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一家製藥集團，策略重點專注於兩大核心治療領域：(i)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ii)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達西尼(京諾寧®)是我們唯一獲批的創新藥物。除地達西尼外，我們正在推進重點治療領域的精選在研藥物，包括用於治療脂蛋白(a)水平升高的1類創新在研藥物JX2201。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已上市產品的銷售，涵蓋(i)藥物(包括仿製藥、創新藥(地達西尼)、中藥(「**中藥**」)及生物製劑)；(ii)原料藥(「**原料藥**」)；及(iii)醫療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藥物銷售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

我們利用已上市產品所產生的現金流支持我們的研發、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活動。我們憑藉內部研發、生產製造及商業化能力，推進以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心腦血管疾病為主的產品管線。於2025年，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069.4百萬元、純利為人民幣771.7百萬元及研發投入為人民幣368.0百萬元。我們計劃持續維持相當高水平的研發投資，以推進創新戰略，並促進成長。

我們的發展軌跡緊隨過去三十年中國製藥產業的演進。我們最初專注於中間體與原料藥領域，其後將業務向下游延伸至藥物領域。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已建立起橫跨仿製藥、中藥及生物製劑、原料藥及醫療設備的產品組合。近年，我們已將創新藥研發的戰略重點鎖定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心血管與腦血管疾病領域。於2023年，我們成功推出1類創新藥物地達西尼，該藥在中國獲批准用於治療失眠症。

我們的關鍵資產

我們有兩項創新資產，每項資產均緊密契合我們的戰略治療重點領域及研發方法，旨在應對臨床需求：

- **地達西尼**，一種全球具創新作用機制的苯二氮草類鎮靜催眠藥，已於2023年11月在中國獲准上市，並於2024年11月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地達西尼是自2007年以來中國首個由中國藥企主導研發的治療失眠症的1類創新藥物。
- **JX2201**，一種用於治療高脂蛋白(a) (Lp(a)) 水平的1類在研創新藥物，其針對的作用機制目前在全球尚無降Lp(a)藥物實現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X2201已在中國完成I期臨床試驗。此外，其II期臨床試驗方案已於中國取得倫理批准，且我們已開始入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

商業化資產：藥物、原料藥及醫療設備

我們的上市藥物組合涵蓋仿製藥、地達西尼、中藥及生物製劑。我們在產品質量與市場准入方面已取得實質性進展。我們已有40多個產品通過中國療效一致性評估，或在新藥註冊分類制度下獲批上市。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40項上市產品納入國家或省級聯盟帶量採購計劃。

業 務

我們的原料藥產品涵蓋喹諾酮類抗感染原料藥、心血管原料藥及中樞神經系統原料藥。原料藥為用於生產藥品的活性原料。我們向中國及海外的客戶銷售我們的原料藥產品，亦將若干自產原料藥作為原料用於生產我們的多種自有藥物。

我們同時為國內外生產商及醫院提供醫療設備，涵蓋一系列醫療顯示產品、人機介面產品及整合式醫療影像解決方案。

高標準生產及生產能力

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嚴格質量、安全與一致性標準的產品。我們將質量管理與合規要求應用於產品全生命周期——從供應商資格審核與來料檢驗，到生產控制、批次放行及上市後監測——以保障患者用藥安全，並支持企業可持續的長期發展。

我們的生產設施已取得中國GMP認證、歐洲GMP認證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GMP認證，使我們能夠依據中國與國際標準進行大規模生產，並支持產品商業化進程。

先進的商業化能力

在我們的藥品業務方面，憑藉逾500名員工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已發展先進的商業化能力。我們透過多渠道推廣產品，建構了覆蓋中國主要省份及重點醫療機構的學術推廣及銷售網絡。我們亦與精神科、神經科及心臟科等關鍵臨床科室建立長期合作，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在核心治療領域持續推動醫生教育及產品應用。通過內部商業化團隊與經遴選的獨立第三方市場推廣者之間的緊密合作，我們得以取得藥物的醫院准入與加強醫生教育，並支持銷售量及時提升。

我們在參與帶量採購計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建立相應的營銷能力。我們亦積極拓展仿製藥的院內及院外，並針對各管道的特性制定商業化策略。在推動銷售增長方面，我們充分整合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分銷商網路，以支援廣泛的地域覆蓋、高效的產品配送及對下游客戶的深度觸達。

在原料藥業務方面，我們已建立服務中國及海外客戶的銷售團隊，以有效將原料藥產品推動至各市場及客戶群體。在醫療設備業務方面，我們持續聚焦優質大客戶，以提升在中國市場的地位。在國際市場方面，我們已在全球主要市場建立本地化銷售與服務網絡，進一步強化國際影響力與執行能力。

競爭優勢

憑藉精選的研發及臨床執行經驗，對中樞神經系統及心血管／腦血管疾病具備臨床與市場洞察力

近年來，我們已將研發資源分配予精選的在研藥物，用於治療(i)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失眠症、思覺失調症、癲癇、抑鬱症及帕金森氏症)及(ii)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如

業 務

高脂血症)。我們已建立涵蓋藥物發現及臨床試驗管理的綜合能力，積累的臨床與商業化經驗深化了我們對該等領域治療路徑及未滿足需求的理解，為靶點選擇及在研創新藥物設計奠定了穩固基礎。

憑藉位於上海、杭州及浙江新昌的三個研發基地，我們建立了具備內部臨床前能力的一體化研發體系，涵蓋分子發現、分子合成以及療效與安全性研究。我們亦已發展出在中樞神經系統領域的臨床試驗及臨床管理能力，並與中國多家大型醫院建立臨床試驗合作。此外，我們已培育一支跨學科研發團隊，專業領域涵蓋有機化學、化學工程、藥物科學、藥劑學及生物工程。

依託我們的一體化研發體系、跨學科團隊及長期專注治療領域，我們能夠高效地從識別未滿足臨床需求推進至概念驗證，並系統性地開展藥理學、藥代動力學、安全性研究以及其他臨床前與臨床活動，以支持高潛力的精選在研藥物的篩選及推進。

我們已建立起聚焦中樞神經系統與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的多層次管線與開發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涵蓋神經系統疾病、精神疾病及睡眠障礙。於2025年，全球中樞神經系統藥物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5,837億元，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2,186億元。在中國，在生活節奏加快、壓力水平上升以及對生活質量日益關注的推動下，中樞神經系統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688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1,791億元，自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顯著高於2021年至202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0.7%。

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是中國主要慢性疾病譜系中的核心構成部分，涵蓋高血壓、冠狀動脈心臟病、心臟衰竭、心律不整、腦血管疾病及動脈粥樣硬化引發的全身性血管疾病等。該等疾病具有患者基數大、治療需求持續、市場影響顯著的特點，是市場規模最大的治療領域之一。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全球及中國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9,013億元及人民幣1,78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0,086億元及人民幣1,998億元，自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6%及2.7%。

業 務

我們的關鍵管線如下所示：

創製藥 管線名稱	靶點	臨床前	I期	II期	III期	NDA	上市	主要 監管機構	當前狀態/ 下一里程碑	來源	權益分配	合作方
地達西尼	GABA	失眠						菲律賓食品和 藥物管理局 ⁽²⁾	2028年上市	對外授權	菲律賓	AMB-HK ENTERPRISES INC
JX6001 ⁽¹⁾	/	濃縮性結膜炎						國家藥監局	臨床II期/ 2027年下半年 申請NDA	自研	全球	/
JX2201	Apo(a)	高脂蛋白血症						國家藥監局	III期臨床試驗 啟動/開始入組患者	自研	全球	/
JX2414	GABA	高脂血症						美國食品 藥品監督 管理局	臨床獲批	自研	全球	/
JX2401	Nav1.6	精神分裂症						國家藥監局	於2026年5月11日 取得藥物臨床試驗批准	自研	全球	/
JX2404	dual M1, M4	思覺失調症						國家藥監局	臨床前/ 2027年一季度 獲批臨床試驗	自研	全球	/
JX2409	Selective Nav	痛風結晶性 腎關節炎						國家藥監局	臨床前/ 2027年底 獲批臨床試驗	自研	全球	/
創製藥 管線名稱	靶點	藥學及藥理學臨床						主要 監管機構	當前狀態/ 下一里程碑	來源	權益分配	合作方
考來維侖片	膽汁酸	原發性高脂血症						國家藥監局	預期於2026年底 獲得上市批准	自研	全球	/
創製藥 管線名稱	靶點	臨床試驗						主要 監管機構	當前狀態/ 下一里程碑	來源	權益分配	合作方
JXYY-JJU ⁽¹⁾	/	主動脈A型夾層						國家藥監局	臨床階段/ 2027年下半年 申請註冊	從武漢麥迪爾科 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引進許可	全球	武漢麥迪爾科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 (1) 目標信息不適用於JX6001，因為該產品為中藥產品。
- (2) 菲律賓食品和藥物管理局(Philippine FDA)，即菲律賓的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 (3) 目標信息不適用於JXYY-JJU，因為該產品為本公司正在研發的在研醫療設備。

業 務

憑藉多元化的上市產品及將地達西尼商業化的經驗，持續保持中樞神經系統與心血管領域的市場地位

依託我們一體化的研發能力與積累的臨床執行經驗，我們已在兩大核心治療領域(即中樞神經系統與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構建出創新組合。該組合包括：(i)已在中國獲批並進入商業化階段、用於治療失眠症的1類創新藥物地達西尼；(ii)治療高脂蛋白(a)水平的1類在研創新藥物JX2201；以及(iii)我們於2026年6月取得國家藥監局藥物註冊證書的鹽酸卡立哌嗪膠囊等產品。

通過地達西尼從目標遴選、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到監管註冊及商業化執行的全發展週期，我們積累了我們認為可複製於其他在研藥物的端對端經驗與能力體系。因此，我們相信，該等能力構成可實際應用的模板，可應用於JX2201及其他管線項目的持續推進，且這種階梯式的創新產品組合有望成為我們未來業績增長與業務升級的重要驅動力。

中樞神經系統

在中樞神經系統領域，地達西尼於2023年11月獲中國1類上市許可，並於2024年成功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地達西尼被設計為一種具有功能選擇性的GABA_α受體部分激動劑，可實現促睡眠效果的同時限制過量鎮靜及藥物依賴風險所帶來的副作用。

在商業化方面，我們透過內部團隊與核心推廣夥伴的緊密協作，發展涵蓋核心城市、區域中心及基層醫療診所的三層網絡體系，實現跨層級醫療場景的廣泛覆蓋。截至2026年6月30日，地達西尼的商業化進程已取得重大進展，上市以來已覆蓋超過3,000家醫院，累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

此外，我們用於治療思覺失調症的3類新藥鹽酸卡立哌嗪膠囊，於2026年6月取得國家藥監局藥物註冊證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率先在中國提交上市申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卡立哌嗪屬第三代抗精神病藥物，2025年主導全球市場銷售額達36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卡立哌嗪已在特定司法管轄區獲准用於治療思覺失調症及躁鬱症等適應症，以及作為重度抑鬱症的輔助療法。

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以及其他

在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方面，我們用於降低Lp(a)升高水平的創新產品JX2201已於2026年第一季度成功完成I期臨床試驗。JX2201為一種針對新型Lp(a)機制的小分子降脂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小分子在研藥物中，其研發進度位居全球第三。在完成I期臨床試驗後，我們已在中國啟動II期臨床試驗，並開始入組患者。

Lp(a)是動脈粥樣硬化心血管疾病(「動脈粥樣硬化心血管疾病」)、中風及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的關鍵、獨立且具因果關係的風險因素。大量臨床證據已證實Lp(a)是動脈粥樣硬化心血管疾病的獨立致病性風險因子，即使在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控制良好的患者中，Lp(a)仍可能增加殘餘心血管風險。我們認為，Lp(a)靶向療法可能

業 務

與現有降脂療法形成互補，因其作用機制不與現行療法重疊，且可支持與他汀類藥物、PCSK9抑制劑及其他降脂藥物聯合使用。就動脈粥樣硬化心血管疾病患者而言，治療策略通常需要複雜風險評估，我們相信Lp(a)靶向療法的更廣泛應用有望在未來進一步加速其臨床應用與市場滲透。

除地達西尼及我們的精選在研藥物外，我們亦推進部分在研醫療設備及其他在研產品。JXYY-JJU是一款獲授權的整合式人工大血管裝置在研產品，專為A型主動脈剝離手術設計，旨在縮短循環停止時間、簡化手術流程、降低技術複雜度、提升手術安全性及擴大臨床可及性，目前處於臨床開發階段。考來維侖片是我們用於血脂與血糖管理的3類新藥，並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上市許可申請。考來維侖片可單獨使用或與他汀類藥物聯合使用，作為飲食運動輔助療法治療原發性高脂血症以降低升高的LDL-C水平，亦可用於改善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康復新腸溶膠囊為我們基於現有中藥臨床應用及配方技術優勢開發的2類中藥在研藥物，適用於治療輕中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已進入III期臨床試驗入組階段。

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與一體化的業務佈局，我們已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並依託現有業務持續貢獻現金流

我們已建立涵蓋藥物、原料藥及醫療設備的多元化、一體化業務組合。此多支柱商業基礎已取得實質經營成果，並持續產生穩定現金流，為我們提供財務資源、產能及商業化基礎設施，以支持創新藥物管線的持續推進。

藥物

我們已建立涵蓋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以及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的多元化多層級產品組合。於2024年，已商業化藥物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5億元。除地達西尼外，我們擁有逾60種上市藥品，涵蓋仿製藥、中藥及生物製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兩種主要已上市產品於2025年在中國各自所屬仿製藥市場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分別為左乙拉西坦片(吉易克®)及鹽酸普拉克索片／緩釋片(索普樂®)。在心血管及腦血管產品組合中，瑞舒伐他汀鈣片(京諾®)與匹伐他汀鈣分散片(京可新®)是我們具有強力市場牽引力的核心產品之一。在消化系統疾病及其他領域，地衣芽孢桿菌活菌膠囊(京常樂®)作為此類別僅有的兩款上市產品之一，我們認為此能使我們在市場上佔據有利地位。

憑藉小分子藥物研發實力與原料藥至藥品平台的整合優勢，我們持續開發仿製藥。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共取得24項藥品生產許可，進一步充實藥物組合。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四種在研仿製藥正在接受國家藥監局審核。

業 務

原料藥

原料藥是用於製造藥品的活性原料。我們在原料藥研發與生產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核心原料藥產品包括喹諾酮類抗感染原料藥、心血管原料藥及中樞神經系統原料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紹興京新為全球頂尖喹諾酮原料藥的生產商之一。於2025年，原料藥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14.2百萬元。我們主要透過紹興京新及山東京新建立原料藥及中間體生產佈局，此佈局不僅支持原料藥業務的發展與市場拓展，同時為藥品業務提供穩定、可靠且具成本競爭力的上游供應。我們向中國及海外的第三方醫藥生產商銷售原料藥，同時亦將若干自產原料藥用作生產我們多種自有藥物的原材料。

醫療設備

我們於2015年透過收購深圳市巨烽進軍醫療顯示器解析度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深圳市巨烽是中國唯一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醫療顯示產品領域實地審查的醫療顯示產品生產商。我們認為，深圳市巨烽的智能醫療顯示產品在影像處理的精準度、穩定性及一致性等關鍵性能指標上處於中國領先地位，並保持高度的國際競爭力。該等性能優勢直接契合高端設備生產商及大型醫院的嚴苛要求，我們認為這為行業建立高技術准入門檻。

綜合研發、生產、質量管理及商業化能力

我們已建立一個覆蓋原料藥、臨床試驗物料及商業化藥物的一體化平台，包括內部研發、化學品製造及控制（「CMC」）、生產、品質管理和商業化等環節，並依託完善的研發、生產和品質管理系統。尤其是，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支持藥物發現、臨床前評估和臨床開發，以及CMC和藥物開發。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支持產品質量及監管合規。這些一體化能力保障了研發執行的有序推進，強化了產品從開發到商業化進程中的供應鏈協同與供應穩定性。

我們相信，原料藥與藥品業務的協同發展有助於提升成本競爭力、支持高效規模化生產，並為創新產品的產業化與商業化創造有利條件。

在商業化層面，我們已建立覆蓋中國主要省份及關鍵終端市場的學術推廣與銷售網絡，為創新產品的快速擴產奠定成熟基礎。地達西尼充分展現我們在市場准入與商業化領域的執行實力。自其於2023年11月獲批後，我們迅速推動地達西尼通過國家報銷談判程序，並於2024年成功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實現支付端准入方面的突破。與此同時，憑藉內部團隊與核心市場推廣夥伴的緊密協作，我們加速完成醫院准入與醫生教育，並建立覆蓋核心城市、區域中心及基層醫院的三級網絡體系。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累計舉辦逾2,000場學術推廣活動。截至2025年底，地達西尼已覆蓋逾3,000家醫院（包括超過900家三級醫院）。

我們保持了一貫的運營表現和持續的盈利能力，為我們的創新項目提供了重要的內部資金支持。我們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416.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069.4

業 務

百萬元，純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71.7百萬元，研發開支則由2015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68.0百萬元。我們相信，此往績記錄反映出產生現金及持續研發投資能力的顯著提升，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及長期研發投資奠定了堅實的財務基礎。

一支在製藥營運、研發及商業化方面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核心治療領域(包括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心血管和腦血管疾病，以及製藥營運、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具備深厚專業知識。此舉有助我們維持既有業務的穩定規律運作，同時將資源配置於具高潛力的項目，例如地達西尼及降低Lp(a)的在研創新藥物JX2201，從而支持我們持續轉型為綜合性製藥集團。

主席呂鋼先生全面負責業務管理，主導策略制定與重大營運決策，擔任核心策略領導者與業務管理者。憑藉逾30年醫療健康產業經驗，彼積累深厚的行業洞察力、成熟的企業管理經驗及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彼主導上市與產業併購等重大資本市場行動，協助我們建立具備多領域協同效應的綜合性製藥集團架構，打造出涵蓋關鍵價值鏈環節的生態系統。呂先生明確確立我們的策略方向，即由仿製藥轉型為創新藥，聚焦中樞神經系統／精神科及心血管／腦血管治療領域，推動我們策略轉型為創新藥企業的進程。呂先生在製藥業界廣受認可，榮獲「國家科技創業領軍人才」、「省級傑出企業家」、「省級模範工人」等多項殊榮。

我們的研發人才涵蓋藥物發現與開發、化學合成、創新中藥研發及醫療設備技術等關鍵領域，持續推動多項技術前沿的突破。與此同時，我們已組建具備強大學術推廣能力與豐富渠道開發經驗的專業商業化團隊，實現產品價值向市場應用的高效轉化。通過整合研發、技術轉化及商業營運，我們構建了從項目啟動到商業化的價值創造鏈。我們相信，此舉將支撐我們持續創新，並鞏固在中國醫藥及醫療保健市場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持續有計劃地進行研發投入，並推進我們重點治療領域中的精選在研藥物

我們計劃持續維持相對高水平的研發投資，推進我們重點治療領域的精選在研藥物，以臨床需求及差異化臨床價值為基礎制定產品規劃。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創新藥研發平台，提升由發現、轉化活動、臨床開發至化學、生產與管制各環節的執行效率。我們亦預期運用先進技術提升早期研發產能，包括探索合作，以提高藥物發現與臨床前研究效率。此外，我們計劃持續招募並挽留國內頂尖研發人才，加強各職能部分的協作，使我們的研發能力具備可擴展性與可持續性。

業 務

持續深耕中樞神經系統與心血管疾病領域，以嚴謹的執行力推進重點項目

我們有意持續將資源專注於兩大核心治療領域：(i)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ii)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在此領域我們已累積深厚的臨床、市場及執行經驗，並深信該領域仍存在大量未滿足的需求。在中樞神經系統領域，我們計劃推進針對失眠症、思覺失調症、癲癇及抑鬱症等關鍵適應症的精選在研藥物臨床開發，並推動其商業化，同時發揮現有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組合在市場准入、醫生覆蓋率及學術推廣方面的優勢。在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領域，我們有意深耕血脂異常等優先適應症，並按照臨床計劃推進降低Lp(a)項目的進程，包括完成II期及III期臨床開發。我們亦計劃持續在全球範圍內評估新興的標靶及模式，並評估精選在研藥物的機會。

進一步拓展外部合作與授權引進，作為我們「雙輪驅動」模式的一部分

除了強化自主創新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外部合作與授權引進，以拓展技術邊界，加速管線建設。我們預期主要專注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同時有選擇性地尋求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領域的機遇，旨在與內部管線形成互補，獲取獨特資產、技術或開發能力。我們擬保持靈活的合作模式，包括授權引進、共同開發及策略性夥伴關係，著重於具備明確臨床差異化、商業潛力及執行確定性的項目。我們相信，此種「雙輪驅動」模式將增強管線的可持續性與延續性。

強化商業化能力及銷售網絡

我們有意進一步強化商業化組織架構，並擴展銷售網路，以支持上市產品的持續增長。在地達西尼方面，我們計劃通過持續的學術推廣與醫生教育，擴大及深化市場滲透，以加速銷量增長並鞏固其市場地位。我們亦有意通過強化市場准入規劃、報銷准入執行及上市後推廣能力，為其他後續產品提升商業化準備，包括在鹽酸卡立哌嗪膠囊於2026年6月取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後，加快其商業化上市準備工作，並繼續為考來維侖片獲批後的商業化做好準備。更廣泛而言，我們計劃將地達西尼商業化路徑的核心要素(報銷准入、醫院進入及精準學術推廣)複製應用於未來創新產品上市，從以提升執行效率，縮短產品從上市到實現實質銷售貢獻的時間。

我們的組合資產

我們的商業模式將已上市產品的銷售與精選在研藥物的持續推進相結合。我們將創新藥物視為戰略升級與長期增長的驅動力，憑藉整合研發、生產與商業化能力，推進藥物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藥物業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仿製藥。我們亦從原料藥、中藥、生物製劑及醫療設備中獲取收入，該等業務共同產生經常性現金流，以支持本公司的研發及商業化活動。

仿製藥：我們維持涵蓋仿製藥的廣泛上市產品組合。仿製藥構成我們上市產品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提供穩定收入貢獻與廣泛市場覆蓋，為持續創新戰略投資提供支持。我們的仿製藥組合主要聚焦於：(i)精神科與神經科藥物；及(ii)心血管與腦血管藥物，

業 務

並涵蓋其他治療領域的產品。這些產品不僅提供穩定收入貢獻、橫跨醫院與零售渠道的廣泛市場覆蓋，更創造營運槓桿效應以支持持續研發投資。

創新藥物：地達西尼是我們唯一獲批的創新藥物，亦是我們已上市的失眠治療藥物，標誌著業務升級的里程碑。我們將創新研發聚焦於兩大核心領域：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與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並優先選擇具有重大醫療需求、兼具臨床價值與商業潛力的適應症。我們的創新管線以已上市的失眠症治療藥物地達西尼(京諾寧®)為核心，該失眠治療藥物標誌著我們轉型為面向同時涵蓋仿製藥與創新藥的更廣泛產品組合的重要里程碑。

中藥及生物製劑：我們商業化中藥及生物製劑，主要在消化類別。

原料藥與醫療設備：我們透過向製劑企業及其他下游生產商銷售原料藥產生收入，憑藉自身生產能力及質量系統支援規模效益與成本競爭力。我們亦通過醫療設備銷售產生收入，該業務主要透過直銷模式運作，在有限情況下輔以分銷商銷售，並建立完善的質量管控及售後服務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品組合的收入來源包括：(i)藥物，包括(a)仿製藥；(b)創新藥(地達西尼)；(c)中藥及生物製劑；(ii)原料藥；及(iii)醫療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其中藥物收入進一步按子產品類型劃分，以金額及佔我們所示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藥物										
仿製藥	1,704,584	42.7	1,872,177	45.0	1,765,516	43.4	854,402	42.4	806,095	40.6
創新藥(地達西尼)	—	—	23,421	0.6	194,753	4.8	55,263	2.7	152,875	7.7
中藥及生物製劑	621,806	15.5	626,694	15.1	508,811	12.5	265,602	13.2	203,564	10.2
原料藥	956,307	23.9	876,296	21.1	814,196	20.0	452,608	22.4	417,171	21.0
醫療設備	637,246	15.9	687,233	16.5	696,253	17.1	349,311	17.3	375,445	18.9
其他 ⁽¹⁾	78,892	2.0	72,730	1.7	89,832	2.2	39,357	2.0	32,034	1.6
總計	<u>3,998,835</u>	<u>100.0</u>	<u>4,158,551</u>	<u>100.0</u>	<u>4,069,361</u>	<u>100.0</u>	<u>2,016,543</u>	<u>100.0</u>	<u>1,987,184</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收入，為我們日常租賃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經常性及穩定收入來源。該等租賃收入來自京新控股的附屬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我們的上市產品

我們的商業模式將上市產品商業化與產品管線的持續推進整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我們的已上市產品，包括仿製藥、地達西尼、中藥及生物製劑、原料藥及醫療設備。我們的已上市產品組合包括逾60種獲批准藥品(涵蓋多種規格)的銷售。來自己上市產品的收入一直為我們的研發活動(包括開發在研創新藥物)提供資金的重要來源。我們預期未來將有更多產品獲得上市批准並實現商業化。

十大商業化產品

我們的十大商業化產品為2025年(即往績記錄期間最末年度)收入最高的十款商業化產品。該等產品包括仿製藥、創新藥(地達西尼)、原料藥，以及中藥及生物製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02.4百萬元、人民幣1,867.0百萬元、人民幣1,950.6百萬元、人民幣950.7百萬元及人民幣93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0.1%、44.9%、47.9%、47.1%及46.8%。於2025年，我們的醫療設備產品概無按收入計位列十大商業化產品之列。下表載列該等產品的簡介。

產品	類別	主要適應症／ 用途及主要 銷售司法管轄區	首次獲批上市／推出及 集中採購／帶量採購狀況
左乙拉西坦	仿製藥	癲癇；中國	於2014年首次獲批准；自2018年12月起 納入相關集中採購／帶量採購安排， 目前相關全國續約採購期間為2026年 3月至2028年12月
地衣芽孢桿菌 活菌膠囊	生物製劑	腸炎、腹瀉及 腸道菌群失衡； 中國	於2008年首次獲批准；自2025年4月起納 入相關集中採購／帶量採購安排
瑞舒伐他 汀鈣片	仿製藥	高膽固醇血症； 中國	於2008年7月首次獲批准；自2018年12月 起納入相關集中採購／帶量採購安排
地達西尼	創新藥	失眠症；中國	於2024年1月首次推出；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尚未納入集中採購／帶量採購 安排
苯磺酸氨氯地 平片	仿製藥	高血壓及心絞痛； 中國	於2010年7月首次獲批准；自2018年12月 起納入相關集中採購／帶量採購安排
恩諾沙星	原料藥	喹諾酮類抗菌原 料藥；全球	於2008年在中國首次獲批准；集中採購／ 帶量採購安排不適用於此原料藥產品
左氧氟沙星	原料藥	喹諾酮類抗菌原 料藥；全球	於2011年在中國首次獲批准；集中採購／ 帶量採購安排不適用於此原料藥產品
鹽酸環丙沙星	原料藥	喹諾酮類抗菌原 料藥；全球	於2006年在中國首次獲批准；集中採購／ 帶量採購安排不適用於此原料藥產品

業 務

產品	類別	主要適應症／ 用途及主要 銷售司法管轄區	首次獲批上市／推出及 集中採購／帶量採購狀況
頭孢呋辛酯片	仿製藥	呼吸道、泌尿道 及皮膚／軟組 織感染；中國	於2010年8月首次獲批准；自2019年9月 起納入相關集中採購／帶量採購安排
康復新液	中藥及生物 製劑	胃／十二指腸潰 瘍及傷口癒合 用途；中國	於1990年7月首次獲批准；自2021年12月 起納入相關集中採購／帶量採購安排

我們的精選仿製藥

精神及神經系統藥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神及神經科產品組合主要包含六項獲批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左乙拉西坦片、鹽酸舍曲林片、鹽酸普拉克索片、鹽酸卡立哌嗪膠囊、重酒石酸卡巴拉汀膠囊及鹽酸美金坦緩釋膠囊。這些產品主要適用於治療癲癇、抑鬱症、帕金森氏症、阿茲海默症及其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於往績記錄期間，精神科與神經科藥品銷售佔重大部分的藥品收入。

吉易克®左乙拉西坦片

我們旗下品牌名為吉易克®的左乙拉西坦片於2014年首度獲國家藥監局核准上市。左乙拉西坦屬第二代抗癲癇藥物，主要用於治療癲癇症，臨床實務中常見於控制部分性發作癲癇。吉易克®適用於治療成人癲癇患者及四歲以上兒童癲癇患者的部分性發作（無論是否繼發性全身性發作）。

我們部分規格的左乙拉西坦片已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左乙拉西坦產品超過63種，吉易克®於2025年在中國左乙拉西坦仿製藥市場按銷售收入計排名第一位，市佔率約為38.1%。

吉易克®定位為廣譜抗癲癇治療藥物，獲國內外臨床指引推薦，廣泛用於多種發作類型的首選治療。憑藉獨特機制，吉易克®可與其他抗癲癇藥物聯合使用，支援臨床實踐中靈活的加藥治療方案。此外，吉易克®不良反應發生率低且多屬輕微，特別適用於需考量耐受性的患者群體，包括老年患者及兒科患者。我們的左乙拉西坦片主要根據合約生產安排，持續供應予我們在歐洲（包括德國及英國）的客戶。在歐洲的相關上市許可由我們的歐洲客戶持有。我們持有相關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文件，並已在美國銷售該產品。

唯他停®鹽酸舍曲林片／分散片

我們旗下品牌名為唯他停®的鹽酸舍曲林片／分散片，於2005年首度獲國家藥監局核准上市。舍曲林屬選擇性血清素再吸收抑制劑(SSRI)，主要用於治療抑鬱症及特定

業 務

焦慮相關疾患。唯他停®以鹽酸舍曲林為活性成分，適用於控制抑鬱症狀(包括伴隨焦慮的抑鬱症，不論是否具躁狂病史)，亦用於治療強迫症(「強迫症」)。在達到滿意療效後，持續使用唯他停®有助降低抑鬱症狀及強迫症症狀的復發風險。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24種舍曲林產品，唯他停®於2025年在中國舍曲林仿製藥市場按銷售收入計排名第二，市佔率約為20.5%。鹽酸舍曲林已列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索普樂®鹽酸普拉克索片／緩釋片

我們旗下品牌名為「索普樂®」的鹽酸普拉克索片／緩釋片，於2018年首度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普拉克索作為多巴胺受體激動劑，主要用於治療帕金森氏症，在臨床實踐中廣泛應用於控制相關症狀。索普樂®適用於成人特發性帕金森氏症患者的治療。索普樂®適用於治療成人特發性帕金森氏症，亦適用於中度至重度特發性不安腿症候群的症狀治療。

索普樂®提供即釋片與緩釋片兩種劑型。兩種劑型均通過國家仿製藥一致性評估。此類劑型的供應有助提升治療普及性，並減輕患者整體醫療負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市場共有19種普拉克索產品，索普樂®於2025年在中國普拉克索仿製藥市場按銷售收入計排名第一位，市佔率約為32.4%。普拉克索已列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京美汀®重酒石酸卡巴拉汀膠囊

我們旗下品牌名為「京美汀®」的重酒石酸卡巴拉汀膠囊，於2018年首度獲國家藥監局核准上市。卡巴拉汀屬膽鹼酯酶抑制劑，主要用於治療輕度至中度阿茲海默症，臨床常用作症狀管理藥物。京美汀®適用於輕度至中度阿茲海默型失智症的症狀管理，為中國首個上市的同類仿製藥，符合國內外臨床指引建議，定位為輕度至中度阿茲海默症患者的常用治療選項。

京美汀®定位為雙重膽鹼酯酶抑制劑，旨在協助提升並維持腦內乙醯膽鹼濃度。由於膽鹼能功能障礙與阿茲海默症認知障礙密切相關，透過雙重膽鹼酯酶抑制強化膽鹼能神經傳導，可望改善或穩定認知症狀與日常功能，進而於臨床實踐中延緩認知衰退進程。此外，京美汀®不經肝臟代謝，可降低藥物交互作用風險，並支持其用於老年患者群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市場有19種卡巴拉汀產品，京美汀®於2025年在中國卡巴拉汀市場按銷售收入計排名第二，市佔率約為37.2%。卡巴拉汀已列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業 務

心血管與腦血管藥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心血管與腦血管產品組合主要包含17項獲批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辛伐他汀片、瑞舒伐他汀鈣片及匹伐他汀鈣分散片。該等產品主要用於治療高脂血症及相關心血管疾病。心血管與腦血管藥物銷售歷來佔本公司收入基礎的穩定組成部分。

京諾®瑞舒伐他汀鈣片

我們旗下品牌名為「京諾®」的瑞舒伐他汀鈣片，於2008年首度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瑞舒伐他汀屬他汀類藥物，主要用於降血脂及心血管風險管理。京諾®是首批通過中國仿製藥質量與療效一致性評估的瑞舒伐他汀鈣片產品之一，適用於高膽固醇血症及混合型血脂異常的臨床管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的瑞舒伐他汀產品30種，京諾®於2025年在中國瑞舒伐他汀仿製藥市場按銷售收入計排名第二，市佔率約為21.7%。瑞舒伐他汀已列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相較於原研瑞舒伐他汀產品，京諾®定位為具備強效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降低能力。該產品展現與原研製劑的質量可比性，並具備良好成本效益，有助降低患者整體醫療支出。

京可新®匹伐他汀鈣分散片

我們旗下品牌名為「京可新®」的匹伐他汀鈣分散片，於2013年首度獲國家藥監局核准上市。匹伐他汀屬他汀類藥物，主要用於治療高膽固醇血症及相關血脂異常狀況。京可新®以匹伐他汀鈣為活性成分，適用於高膽固醇血症(含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的治療。京可新®為中國採用分散片劑型的匹伐他汀鈣產品，於國內市場提供獨特劑型選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市場共有11種匹伐他汀產品，京可新®於2025年在中國匹伐他汀仿製藥市場按銷售收入計排名第二，市佔率約為24.5%。匹伐他汀已列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相較於其他降血脂藥物，京可新®具備顯著降低LDL-C的療效優勢。臨床數據顯示，2毫克匹伐他汀可降低高達42%的LDL-C，其降脂效果媲美20毫克阿托伐他汀。此外，匹伐他汀在葡萄糖代謝方面具有優勢特性，預期不會增加新發糖尿病風險，此特性使其就此相較阿托伐他汀具備潛在優勢。

京必舒新®辛伐他汀片

我們旗下品牌名為京必舒新®的辛伐他汀片，於1999年首度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辛伐他汀屬HMG-CoA還原酶抑制劑(他汀類藥物)，主要用於調節血脂及治療高膽固醇血症及相關病症。京必舒新®用於全面血脂管理，具備優良的安全性與耐受性，臨床

業 務

實踐中可有效降低心血管與腦血管事件風險。其臨床應用主要涉及高脂血症與冠狀動脈心臟病管理。辛伐他汀作為列入中國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首個化學降脂藥物，長久以來是血脂管理領域的基石療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市場共有逾99種辛伐他汀產品，京必舒新®於2025年在中國辛伐他汀仿製藥市場按銷售收入計排名第三位，市佔率約為11.8%。京必舒新®已列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京必舒新®為中國首批國內上市的辛伐他汀片劑產品之一，現已確立為國內領先的辛伐他汀品牌。辛伐他汀片亦是中國首個出口至歐美發達市場的辛伐他汀產品。

我們的精選創新藥物及其他產品管線

我們將創新藥物及其他產品研發聚焦於兩大核心治療領域：(i)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包括失眠、思覺失調症、癲癇、抑鬱症及帕金森氏症；及(ii)心血管與腦血管疾病，包括高脂血症。我們優先選擇經審慎評估的適應症，並相信這些領域兼具科學可行性與商業潛力，是極具吸引力的組合。

我們已建立以兩項核心資產為首的產品管線。旗下苯二氮草類鎮靜催眠藥「地達西尼」具備全球同類首創作用機制，已於2023年獲中國上市許可並於2024年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其商業化進程符合我們的計劃。我們的JX2201是一款針對脂蛋白(a)（「**Lp(a)**」）水平升高的1類創新在研藥物，該藥物所針對的作用機制，迄今為止全球尚未有任何降Lp(a)藥物實現商業化。JX2201已在中國完成I期臨床試驗。我們已在中國啟動其II期臨床試驗並開始入組患者。除了已商業化的創新藥地達西尼外，我們還有六種尚未商業化的在研創新藥。在該六種在研藥物中，JX6001及JX2201處於臨床試驗階段；JX2414於2026年5月11日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而JX2401、JX2404及JX2409則處於臨床前階段。

地達西尼(京諾寧®)

概覽

地達西尼(京諾寧®)為中國核准治療失眠症的口服新型小分子藥物。地達西尼作為 γ -氨基丁酸A型（「**GABA_A**」）受體的部分激動劑，相較於完全激動劑，其部分激動特性可避免受體過度活化，從而降低次日功能損害及不良反應發生率。地達西尼展現良好藥理特性：吸收迅速，約一小時達血藥峰值濃度，可快速誘導睡眠，消除半衰期約四小時，與維持生理睡眠結構的需求相契合。地達西尼的代謝主要經由含有黃素單加氧酶（「**FMO**」）介導，可降低具臨床意義的藥物交互作用風險。

地達西尼已獲納入中國主要臨床指引。該產品於2023年第四季度在中國取得上市批准，並於2024年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業 務

全球首創作用機制

γ -氨基丁酸(GABA)是一種有助於降低神經元活動並促進睡眠的神經傳導物質。地達西尼作用於 γ -氨基丁酸A型(「**GABA_A**」)受體，此為失眠藥物公認的靶點。本公司將地達西尼描述為此受體的部分正向別構調節劑，意即其設計上旨在增強受體對GABA反應的程度低於完全激動劑。

作用機制

GABA_α受體為配體門控氯離子(Cl^-)通道。當神經傳導物質 γ -氨基丁酸與之結合時，通道開啟，允許 Cl^- 內流，從而降低神經元興奮性並增強抑制性神經傳導。在睡眠—覺醒調節迴路中，腹外側視前區(「**腹外側視前區**」)的GABA能神經元透過抑制促覺醒中樞來促進睡眠。因此，增強**GABA_α**受體介導的抑制作用是促進睡眠的成熟藥理策略。

許多鎮靜催眠藥物透過別構調控作用調節**GABA_α**受體，它們結合與GABA結合位點不同的受體位點，從而增強內源性GABA的作用。具體而言，苯二氮草類藥物結合位點位於含有特定 α 亞基(如 $\alpha 1$ 、 $\alpha 2$ 、 $\alpha 3$ 及 $\alpha 5$)的**GABA_α**受體的 α/γ 亞基界面。此類正向別構調節劑在GABA存在時可提高通道開啟概率。

地達西尼是一種新型苯二氮草類藥物，可作為**GABA_α**受體的部分正性別構調節劑。地達西尼的關鍵作用機制特徵在於部分激動劑特性：相較於完全激動劑，地達西尼對**GABA_α**受體活性的增強作用存在較低的最大值，即使在較高暴露濃度下，仍能在受體增強作用上形成藥理學「上限」。在受體亞型層面，地達西尼可增強**GABA_α**受體介導的GABA電流，同時對 $\alpha 1$ 亞基展現適中的激動劑活性，其最大激動效果約達 $1 \mu\text{mol/L}$ 地西洋誘導效果約62%。

JX2201

概覽

JX2201是一款1類創新小分子在研藥物，正開發用於治療脂蛋白(a)(「**Lp(a)**」)升高，其治療靶點為載脂蛋白(a)(「**Apo(a)**」)。JX2201設計為小分子**Lp(a)**抑制劑，可破壞**Apo(a)**與載脂蛋白B100(「**ApoB100**」)之間的初始非共價相互作用，從而防止隨後二硫鍵形成及**Lp(a)**組裝。透過此機制，JX2201旨在降低血漿的**Lp(a)**水平，最終有助降低心血管風險。

Apo(a)是**Lp(a)**中獨特的載脂蛋白成分，亦為**Lp(a)**相關動脈粥樣硬化心血管疾病(「**動脈粥樣硬化心血管疾病**」)風險的關鍵決定因素。**Lp(a)**在肝臟中合成並分泌至循環系統，可能沉積於血管組織及主動脈瓣葉。結構上，**Lp(a)**類似低密度脂蛋白(「**LDL**」)，但額外結合了**Apo(a)**部分，該部分透過單個二硫鍵與**ApoB100**共價連接。

JX2201旨在破壞**Lp(a)**組裝所需的**Apo(a)**與**ApoB100**的相互作用，從而從源頭防止**Lp(a)**的形成。我們認為此機制為一項獨特、以生物學為導向的策略，直接針對**Lp(a)**介導的動脈粥樣硬化心血管疾病風險關鍵決定因子**Apo(a)**，並支持JX2201的開發依據，以滿足對有效降低**Lp(a)**療法的尚未滿足需求。

業 務

JX2414

概覽

躁動是精神科臨床常見的急性症候群，典型表現為無法安坐、精神運動性亢進及焦慮。嚴重時可能演變為衝動或攻擊性行為，導致住院時間延長並增加醫療資源消耗。此症狀常見於阿茲海默症、思覺失調症及躁鬱症患者。

JX2414是我們經藥物臨床試驗批准的注射型在研藥物，用於控制急性躁動發作。JX2414是一種 γ -氨基丁酸A型受體調節劑，對 $\alpha 1$ 、 $\alpha 2$ 及 $\alpha 3$ 亞基具高度選擇性及親和力。臨床前藥理學研究已證實其明確的鎮靜活性。其肌肉注射製劑設計旨在於急性躁動狀態下快速有效控制症狀，並符合及時、可控且實用的躁動控制的關鍵臨床需求。

臨床試驗結果概要

JX2414於2026年5月11日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在臨床前藥理學研究中，JX2414在相關動物模型中顯示出明顯的鎮靜功效。

JX2401

概覽

JX2401是一款針對電壓門控鈉離子(「Nav」)通道的臨床前在研藥物，用於治療癲癇，一種慢性神經系統疾病，其特徵為神經元異常放電引發的反覆發作。癲癇是全球重大的疾病負擔，影響全球超過50百萬名患者。中國約有6.4百萬名活動性癲癇患者，每年新增病例約300,000例，隨著人口老化，患病率預期將持續攀升。

JX2401的研發旨在解決未滿足醫療需求。儘管現有多種抗癲癇藥物可供使用，仍有約30%的患者對藥物產生抗藥性，在標準治療下無法充分控制癲癇發作。此外，嚴重癲癇亞型(如癲癇性腦病變(包括卓飛症候群)及超級難治性癲癇持續狀態)缺乏有效的藥物治療方案，且伴隨顯著的神經功能惡化及死亡風險。

臨床試驗結果概要

JX2401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根據現時開發計劃，我們計劃將於2027年上半年取得臨床試驗授權。

鹽酸卡立哌嗪

概覽

鹽酸卡立哌嗪在中國是作為原研產品的首仿藥進行開發，已在思覺失調症及躁鬱症(涵蓋雙相抑鬱與雙相躁狂)等主要精神科適應症領域確立臨床價值。該項目依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獲得中國內地的獨家專利授權。鹽酸卡立哌嗪膠囊已於2026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思覺失調症。

業 務

競爭優勢

卡立哌嗪的競爭優勢根植於其獨特的多受體藥理學特性，尤其體現於多巴胺D3受體以及血清素受體及腎上腺素受體的活性，此藥理機制使其有別於多數抗精神病藥物，並能於多重症狀領域中產生臨床療效。

於臨床層面，該藥物於急性思覺失調症治療中展現出與活性對照組相當的療效，同時具備整體良好的耐受性特徵且未出現意外安全性信號，其效益風險比符合廣泛臨床應用的標準。

相較於陽性對照藥物(阿立哌唑片，Ability®)，鹽酸卡立哌嗪膠囊於六週治療期間顯著改善急性思覺失調症的陽性症狀、陰性症狀及一般精神病理症狀，其療效不遜於阿立哌唑片(Ability®)。整體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概無發生不良反應超出預期，亦未觀察到影響鹽酸卡立哌嗪膠囊效益／風險比率的新安全性信號。

鹽酸考來維侖片

概覽

鹽酸考來維侖片為口服膽汁酸螯合劑，旨在協助心血管代謝疾病患者群體共同管理血脂異常及控制血糖。本產品主要適用於伴隨高膽固醇血症的二型糖尿病(「**二型糖尿病**」)成人患者，此類患者常同時存在血脂異常及血糖控制不良問題。

根據現有臨床數據顯示，鹽酸考來維侖作為飲食及運動的輔助療法，預期可降低升高的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並可能透過降低糖化血色素(「**HbA1c**」)水平，輔助改善血糖控制。

競爭優勢

鹽酸考來維侖片在心血管代謝的管理領域具備獨特的療效特徵：(i)具局部腸道作用機制且無全身吸收；及(ii)對肝臟或腎臟代謝依賴有限，可依臨床判斷及產品標籤規範，支持與其他降脂及降糖藥物聯合使用。

臨床試驗結果摘要

鹽酸考來維侖片已完成於中國境內的臨床研究。於2025年4月，我們收到國家藥監局就鹽酸考來維侖上市許可申請發出的受理通知書。

康復新腸溶膠囊

我們的康復新腸溶膠囊乃基於已上市產品康復新液研發的改良型中藥新藥。康復新腸溶膠囊屬中藥改良型新藥2類，開發目的在於治療輕中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慢性炎症性腸病)。憑藉康復新產品系列的成熟核心活性成分，康復新腸溶膠囊旨在為潰瘍性結腸炎提供另一種中藥治療選擇。

業 務

我們的精選中藥及生物製劑

京新®康復新液

我們旗下品牌名為京新®的康復新液，屬中藥產品，為業務部門重點推廣產品之一。康復新液以美洲大蠊乙醇提取物為主要藥材成分，含生物活性肽、多元醇等多種活性成分。其傳統功效為通利血脈、養陰生肌。此外，研究顯示康復新液可促進表皮生長因子及基本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基本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等生長因子的表達，從而促進胃黏膜修復及提升傷口癒合品質。臨床應用方面，康復新液可口服治療瘀血阻滯、胃痛出血、胃潰瘍及十二指腸潰瘍等病症，亦可外用處理創傷性傷口、潰瘍、癰管、燒傷（包括燙傷）及壓瘡，各項用途均須遵循核准產品標籤及臨床實務。我們認為康復新液的獨特之處在於透過我們自有的培育基地實現縱向整合的原材料控制、可追溯系統、更嚴格的內部品質控制標準、除臭萃取工藝以及較若干競爭產品更長的保質期。

康復新液於2003年首次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復新液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B類藥品。康復新液獲評為國家重點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康復新液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人民幣126.4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中藥及生物製劑業務收入的19.7%、20.2%、17.4%、16.0%及18.1%，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1%、3.0%、2.2%、2.1%及1.9%。

京常樂®地衣芽孢桿菌活菌膠囊

我們旗下品牌名為「京常樂®」的地衣芽孢桿菌活菌膠囊於2008年首度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地衣芽孢桿菌活菌膠囊屬益生菌製劑，主要用於控制急性及慢性腸炎以及腹瀉，以及於相關情況下預防並治療腸道菌群失衡。京常樂®以地衣芽孢桿菌為活性成分，定位於臨床應用於細菌或真菌感染所致的急性及慢性腸炎以及腹瀉等胃腸道疾病，以及防治因其他成因導致的腸道菌群失衡。京常樂®於中國地衣芽孢桿菌活菌膠囊市場排名第二，2025年市場份額約為31.1%。京常樂®已列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京常樂®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B類藥品，歸類為非處方藥B類，並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地衣芽孢桿菌活菌膠囊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5.0百萬元、人民幣280.9百萬元、人民幣302.4百萬元、人民幣1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中藥及生物製劑業務收入的47.4%、44.8%、59.4%、59.2%及64.4%，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6.8%、7.4%、7.8%及6.6%。

我們的精選原料藥

我們已建立涵蓋三大治療領域的原料藥產品組合：(i)喹諾酮類(quinolone)抗感染藥物、(ii)心血管治療藥物，以降血脂類為重心及(iii)中樞神經系統治療藥物。憑藉多國監管註冊及認證，我們的原料藥產品組合可支援全球供應。我們向中國及海外的第三方製藥廠銷售原料藥。我們亦將自行生產的若干原料藥用作原料，用於製造我們多種自有藥物。

業 務

我們主要透過直接銷售及通過分銷予第三方製藥廠(包括國內及海外客戶)產生原料藥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料藥業務收入於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56.3百萬元、人民幣876.3百萬元、人民幣814.2百萬元、人民幣452.6百萬元及人民幣417.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23.9%、21.1%、20.0%、22.4%及21.0%。

喹諾酮類抗感染原料藥

左氧氟沙星是我們喹諾酮類原料藥產品組合中的基石產品，在全球市場佔據領先地位，並擁有廣泛的監管註冊，涵蓋中國、歐洲、日本及世界衛生組織。臨床上，左氧氟沙星作為氟喹諾酮類抗菌藥物，用於治療特定敏感菌株引起的感染。其抗菌機制在於抑制細菌DNA旋轉酶與拓撲異構酶IV(均屬II型拓撲異構酶)，這兩種酶對DNA複製、轉錄、修復及重組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左氧氟沙星的差異化優勢在於其純度高、低異構體及低總雜質的定制能力，以及寬廣的可定制粒徑範圍。左氧氟沙星於2010年11月在中國首次批准上市。在海外市場，其於2010年6月首次取得韓國註冊證書，於2011年8月首次取得印度註冊證書，於2016年5月首次取得日本註冊證書，於2021年6月取得歐洲CEP證書。所有相關批准及證書目前均為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左氧氟沙星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人民幣175.8百萬元、人民幣149.3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6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原料藥業務收入的17.2%、20.1%、18.3%、19.3%及16.5%，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4.2%、3.7%、4.3%及3.5%。

環丙沙星是一種主要用於抗感染應用的喹諾酮類抗菌原料藥。其主要競爭優勢包括廣泛的監管市場覆蓋、相對較大的單批次產量以及自產起始物料，該等優勢增強了供應鏈穩定性並支持生產的持續性。我們認為鹽酸環丙沙星的差異化優勢在於堆積密度符合客戶要求。鹽酸環丙沙星於1997年在中國首次批准上市。於海外市場，其於2008年8月首次取得韓國註冊證書，並於2011年8月首次取得印度註冊證書。所有相關批准及證書目前均為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鹽酸環丙沙星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人民幣144.3百萬元、人民幣128.6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6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原料藥業務收入的12.8%、16.5%、15.8%、14.8%及14.9%，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1%、3.5%、3.2%、3.3%及3.1%。

恩諾沙星是一種主要用於抗感染應用(尤其是獸醫及畜牧環境)的喹諾酮類抗菌原料藥。其主要競爭優勢包括自產起始物料，該等物料增強了供應鏈穩定性並支持生產的持續性。我們認為恩諾沙星的差異化優勢在於我們的多廠區原料藥生產佈局，以及我們能夠滿足特定客戶的技術規格要求。恩諾沙星於2008年9月在中國首次批准上市。在海外，其於2022年5月首次取得印度註冊證書，並於2024年6月取得歐洲CEP證書。所有相關批准及證書目前均為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恩諾沙星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6百萬元、人民幣147.7百萬元、人民幣161.2百萬元、人民幣96.1百萬元及人民幣8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原料藥業務收入的13.8%、16.9%、19.8%、21.2%及20.9%，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3%、3.6%、4.0%、4.8%及4.4%。

業 務

心血管原料藥

我們的心血管原料藥產品組合聚焦於高發病率疾病領域，包括降脂及抗血栓藥物。降脂藥物瑞舒伐他汀鈣已於中國市場取得領先市佔率。我們透過生產工藝創新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品純度，該產品已於中國、歐洲及美國取得監管註冊。

瑞舒伐他汀透過抑制3-羥基-3-甲基戊二醯輔酶A（「HMG-CoA」）還原酶，降低血漿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及總膽固醇，從而減少肝臟膽固醇合成並增加肝臟對循環LDL-C的攝取。

我們認為瑞舒伐他汀的差異化優勢在於其廣泛的可定制粒徑範圍及低總雜質含量。瑞舒伐他汀於2008年7月在中國首次批准。於海外市場，我們於2024年10月30日在印度取得首份註冊證書，於2024年11月19日取得首份歐洲藥典適用性證書（或CEP），並於2025年5月完成首份美國藥物主文件備案。所有相關批准及證書目前均為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瑞舒伐他汀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原料藥業務收入的7.9%、5.8%、7.2%、7.4%及5.2%，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1.2%、1.4%、1.6%及1.1%。

中樞神經系統原料藥

在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我們已從技術追隨者轉變為特定領域的技術領導者。抗癲癇原料藥左乙拉西坦已供應至中國、歐洲及美國市場。臨床上，左乙拉西坦可用於單獨治療或與其他藥物聯合使用，以控制特定患者群體的局部發作性癲癇及其他癲癇綜合症狀等若干發作類型。

醫療設備

我們主要透過附屬公司深圳市巨烽經營醫療設備業務。我們的醫療設備產品組合專注於為醫院臨床及診斷場景提供醫療顯示器與人機介面解決方案。我們的醫療設備業務服務對象包括根據項目需求定制化醫療設備的客戶（「定制化設備客戶」）以及依據我們預先制定的產品規格購買醫療設備的客戶（「標準化設備客戶」）的五大類別：(i)臨床顯示器；(ii)診斷顯示器；(iii)會診顯示中心；(iv)內視鏡手術顯示器；及(v)人機介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療設備產品均未躋身於按收入計的前十大商業化產品之列。此外，我們所有的醫療設備產品均無需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現有的醫療設備產品用於顯示視訊信號，並不獨立收集或產生醫療數據，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獨立執行用於診斷的功能。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醫療設備產品不屬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下「醫療器械」的定義範圍。因此，該等產品毋須在中國辦理醫療器械產品註冊或備案，亦無需取得國家藥監局的產品批准。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醫療設備產品的性質、主要功能及典型應用場景：

產品類型	性質	主要功能	典型應用場景	插圖
臨床顯示器	與醫療設備搭配使用的輔助設備	臨床顯示器具備背光穩定功能，符合DICOM醫學影像標準，並支援多種高解析度信號介面。醫療專業人員會使用這些顯示器進行臨床影像檢視與分析。	與CT、MRI、X光及其他醫療設備配合使用，用於影像採集工作站的顯示及臨床門診影像檢視。	
診斷顯示器	顯示設備	診斷顯示器具備背光穩定、DICOM合規、亮度均勻、環境亮度適應及前置集成傳感器，有助於維持穩定的DICOM顯示一致性，以供進行臨床影像檢視與診斷分析。	用於DR、CT、MRI、DSA、X光、乳房X光造影及其他醫療影像顯示環境，為醫療專業人員的診斷檢視提供影像顯示支援。	
會診顯示中心	顯示設備	會診顯示中心符合DICOM醫學影像標準，支持多點觸控、無線投屏、4K無損影像協作、超高清信號輸入及分屏顯示，實現會診場景中的多維度患者信息顯示。	用於醫療機構的科室會診、教學培訓及遠程醫療會診場景。	
內窺鏡手術顯示器	與內窺鏡及外科系統搭配使用的輔助設備	內窺鏡手術顯示器支持寬廣視角、寬色域、BT.2020及BT.709標準、低反射、HDR高動態對比度及多種超高清輸入介面，兼容內窺鏡及外科顯微鏡，用於呈現內窺鏡檢查、微創手術及顯微手術的高保真影像。	用於內窺鏡中心，包括消化道內鏡、呼吸道內鏡、胃腸道內鏡及耳鼻喉科內鏡，以及在手術室中與外科顯微鏡設備、內窺鏡系統及數字外科系統配合使用。	
人機介面	集成於醫療設備的組件產品	人機介面用於信號輸入及指令互動，作為整機設備的操作終端，接收醫生的參數調節、探頭移動控制或曝光觸發等指令，並實時反饋設備運作狀態、影像數據及警報信息。其不獨立產生影像、發出輻射或進行數據處理或診斷分析，僅作為操作者與整機設備之間的通信介面。	集成於指定大型醫療設備(如超聲波診斷設備、X光機及CT設備)中，僅在相關整機設備正常通電運作時使用，由醫療機構的專業醫務人員操作，不單獨銷售或用於臨床診斷或治療。	

業 務

就定制化設備客戶而言，我們會依據其技術規格、臨床應用情境及系統整合需求製造醫療設備。根據項目的不同，定制化可包括顯示器尺寸、面板類型、亮度、解析度、防反射玻璃、光學貼合或邊框貼合。我們通常根據客戶規格及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在交付前進行設計適配、樣品生產、測試及驗證。就標準化設備客戶而言，我們則根據預設的產品規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醫療設備業務收入於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37.2百萬元、人民幣687.2百萬元、人民幣696.3百萬元、人民幣349.3百萬元及人民幣37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15.9%、16.5%、17.1%、17.3%及18.9%。有關收入主要來自定制化設備客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6.7百萬元、人民幣584.9百萬元、人民幣551.2百萬元、人民幣28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6.0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醫療設備收入的79.5%、85.1%、79.2%、80.8%及81.5%。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標準化設備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人民幣102.4百萬元、人民幣145.0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醫療設備收入的20.5%、14.9%、20.8%、19.2%及18.5%。

合作及授權安排

我們採用合作驅動模式，以提升執行效益並加速研究、臨床開發、監管及商業化各環節的進程。我們基於服務收費模式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包括委託研究機構進行委託研發、委託合約研究機構提供臨床試驗運作及藥物警戒支援、委託臨床試驗機構及研究人員進行特定研究(包括生物等效性研究)，並委託專業供應商進行臨床數據管理及生物統計分析。與此同時，我們選擇性訂立授權、合作研發及特定區域商業化安排，以強化產品組合並確保在目標市場取得相關知識產權及拓展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市場准入。受該等安排規限的主要產品或在研產品載列如下。

主要合作研發與商業化安排

產品／在研產品	合作夥伴	安排性質	地區／適應症	往績記錄期間商業化狀況
地達西尼	Evotec International GmbH	獨家引進授權安排及專利／專有技術購買安排	現行安排下享有全球權利；失眠及授權領域內其他中樞神經系統適應症	已在中國內地上市
	AMB HK ENTERPRISES INC.	特定地區對外授權及獨家商業化與分銷安排	菲律賓；失眠	尚未於菲律賓上市
鹽酸卡立哌嗪膠囊	合作夥伴A(一家於匈牙利註冊成立的海外製藥公司)	獨家專利引進授權	中國內地；落入授權專利範圍內的藥物製劑及相關原料藥，適應症包括思覺失調症及躁鬱症	於2026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2026年9月商業化上市
JXYY-JJU	武漢麥迪領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與商業化安排／相關專利、版權及技術訣竅的引進授權	中國內地；JXYY-JJU用於A型主動脈夾層	尚未上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地達西尼為唯一已上市並通過合作安排產生收入的產品，且有關地達西尼的收入全部來自引進授權安排。據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引進授權安排下來自地達西尼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194.8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百萬元，佔總收入的零、0.6%、4.8%、2.7%及7.7%。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未從對外授權安排或其他合作及授權安排產生任何收入，原因為相關產品尚未於相關地區上市或仍處於開發階段。

地達西尼合作協議

我們於2010年10月28日與Evotec Neurosciences GmbH(其後更名為Evotec International GmbH)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取得在中國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地達西尼及用於中樞神經系統適應症的相關產品的權利。於2024年12月23日，我們與Evotec International GmbH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及專利購買協議，據此，我們取得中國境外的餘下權利。Evotec International GmbH為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地址位於德國漢堡，為Evotec集團的一部分，該集團主要從事藥物發現及開發。我們就資產轉讓向Evotec支付7.1百萬歐元的固定購買價格，以取代我們先前安排下的里程碑付款、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付款責任。該等安排不涉及我們與Evotec之間的利潤分成。

於2025年5月12日，我們與AMB HK ENTERPRISES INC.就地達西尼在菲律賓的業務訂立分銷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授予AMB HK ENTERPRISES INC.在菲律賓註冊、進口、商業化及銷售地達西尼的獨家授權。AMB HK ENTERPRISES INC.自費負責當地監管註冊、營銷、推廣、分銷及銷售，而我們負責產品供應及協定的支援服務。該安排不涉及利潤分成，AMB HK ENTERPRISES INC.根據協定的商業條款向我們採購地達西尼，包括授權費、轉讓價格及最低年度採購承諾。我們保留所有與地達西尼相關的知識產權。

鹽酸卡立哌嗪膠囊合作協議

於2025年7月30日，我們與合作夥伴A(一家於匈牙利註冊成立的海外製藥公司)就鹽酸卡立哌嗪膠囊訂立授權協議。根據該協議，合作夥伴A向我們授予在中國內地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藥品製劑及相關原料藥的獨家、不可撤銷及可再授權的專利授權，適應症包括思覺失調症及躁鬱症。我們負責中國內地的開發、監管批准、生產及商業化，並擁有獨立決策權，而合作夥伴A應要求提供市場相關支援。該安排不涉及利潤分成或開發成本分擔。我們自行承擔費用，並須根據淨銷售額支付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獲授權專利仍歸授權方所有，不轉讓予我們。於2026年6月，我們就鹽酸卡立哌嗪膠囊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藥品註冊證書，授予其在中國用於治療思覺失調症的上市批准。

業 務

JXYY-JJU 合作協議

JXYY-JJU 是一種引進授權的集成式人工大血管醫療設備在研產品，用於 A 型主動脈夾層的手術治療，與「我們的上市產品——醫療設備」下所述的醫療設備產品不同。我們最初於 2020 年 7 月與武漢麥迪領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於 2023 年，雙方訂立合約方變更協議，我們獲授予集成式人工大血管產品相關的現有及待批專利、版權及專有技術的獨家、不可轉讓使用權。我們負責後續研發、臨床研究、註冊申請、生產、商業化及市場推廣，並承擔相關費用。合作夥伴提供技術支援，並協助開發、註冊及臨床專家協調。合作過程中產生的新知識產權歸屬於我們。在達成協定條件後，合作夥伴須以人民幣 100,000 元向我們轉讓指定專利及版權。正在進行的 JXYY-JJU 臨床試驗為國家藥監局就產品在中國註冊所要求。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JXYY-JJU 預期在獲批後將被分類為第 III 類醫療設備，並須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註冊批准後，方可在中國進行商業化。我們預期於 2027 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

研發

研發是本公司業務的基石，對推動持續轉型、實現長期增長及維持製藥業競爭力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昌、杭州及上海設有三間內部研發中心，透過該等中心進行主要藥品研發活動。

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涵蓋(i)臨床前藥物化學；(ii)生物學與藥理學評估；(iii)臨床開發與醫事事務；(iv)CMC與藥物開發；及(v)監管事務、臨床營運、生物統計學、數據管理、知識產權與項目管理等支援職能。研發重點聚焦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及特定胃腸道適應症。研發活動涵蓋中樞神經系統與心血管適應症的小分子藥物發現、仿製藥與複合製劑開發(包括固體口服劑型及注射劑型)、中藥及複方製劑開發，以及關鍵中間體與原料藥的製程開發。此等能力可支持從藥物發現、臨床前評估以至臨床開發、CMC活動及註冊申請的進程。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營運三間研發中心：(i)上海研發中心專注於創新藥物發現與臨床前研究，並設有臨床開發及醫療團隊；(ii)杭州研發中心專注於化學合成與製程研發，涵蓋路線選擇及優化、工藝放大支援，以及關鍵中間體與原料藥的技術支援；及(iii)浙江省新昌研發中心專注於CMC及製藥開發，包括藥物原料及藥品開發、處方及工藝開發、質量研究，以及註冊及技術轉移所需文件管理。

透過此協調研發架構，我們得以整合、高效且嚴密管控藥物開發活動，既符合中樞神經系統與心血管疾病的戰略重點，亦能選擇性推進在胃腸道及其他治療領域的開發機會——這些領域我們已建立臨床與商業專業優勢。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涵蓋有機化學、精細化工、藥學、製劑學、工程學、生物技術、中藥製造及醫療設備研發等領域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研發人員674名，佔總員工人數約17.9%，其中逾200名具碩士或博士學位。

我們的研發與技術職能由各研究院及業務部門中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提供支持。

孫長安博士在創新藥物研發及研發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曾任職於翰森製藥，支持1類創新藥物的臨床研究及國內上市，並曾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被評為江蘇省科技企業家。彼目前擔任我們上海研究院的常務副院長。

陳磊博士持有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博士學位，並於愛荷華大學藥學院完成博士後研究。彼曾任職於恆瑞醫藥，在呼吸、自身免疫、腫瘤及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擁有全週期藥物研發經驗。彼目前擔任我們上海研究院的副院長。

王晶晶博士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博士學位，擁有超過15年中樞神經系統研究經驗。彼曾參與多項國家級及市級重大科研項目，主持多個競爭性資助項目，並於2021年獲得中華醫學會科技獎二等獎。彼目前擔任我們非臨床評價部的副主任。

徐斌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為原電子工業部認證的高級工程師。他曾為數家跨國公司主導高端醫療設備的醫療顯示產品的研發，獲得21項發明專利，並榮獲深圳市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彼目前負責監督深圳市巨烽的產品開發及技術管理。

我們透過集中化、以項目為導向的治理機制來管理研發工作，由跨職能團隊進行評估、排序及推進項目，從早期研究到臨床開發各階段均設有階段審查關卡，並由指定的項目負責人統籌各關鍵職能的執行工作及資源配置。

與第三方合作

我們與外部研究機構、大學、臨床試驗機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支援需要專業知識、資格、設施或額外執行能力的研發活動。我們遵循業界慣例，可能委託CRO、SMO及外部實驗室執行特定的臨床前與臨床職能，而內部團隊仍負責核心活動，並對相關項目保持整體控制與監督，包括項目設計、整體開發策略、關鍵決策、質量管理及法規協調。就臨床試驗而言，內部醫學與臨床開發團隊負責制定試驗方案、選擇試驗地點，並監督試驗執行、質量與時間表。各試驗機構的臨床試驗活動由隸屬相關試驗機構的首席研究員主導。我們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與相關試驗機構(而非個別首席研究員)訂立臨床試驗合作協議並結算試驗相關費用及開支，惟必要時可能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及其他合規承諾。

業 務

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透過自身的生產基地及生產附屬公司自主進行藥品、原料藥及醫療設備的生產，並輔以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該等內部控制涵蓋生產計劃、原材料管理、製程控制、設備校準與維護、偏差處理及變更管理。我們就各類別產品採用符合適用監管要求的特定產品生產工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任何產品的生產委聘任何合約生產組織(CMO)。我們的所有產品均於自有的生產基地內自主生產。

藥物

我們的仿製藥及地達西尼的常規生產流程通常包括：將原料藥與輔料混合製粒形成均勻顆粒，繼而進行壓片或膠囊填充；針對若干需特定釋放特性或保護功能的產品實施包衣；採用初級包裝(如泡罩包裝或瓶裝)以維持產品穩定性與完整性；最後進行二次包裝(如紙盒與外箱)以利儲存與分銷；中藥產品則依劑型及產品特性採用不同製程，可能包含萃取、濃縮、純化、混合及包裝等步驟。

原料藥

我們的仿製藥及地達西尼所用原料藥多為自行化學合成生產，製程依產品特性而異，通常包括：選擇合成路線與製程設計、於受控條件下執行多步驟反應並進行製程檢測、透過後處理與純化(如過濾、萃取及結晶)控制雜質、經乾燥與研磨／篩分以達到指定含水量及粒徑分佈，最後於受控環境下包裝，並於完成必要質量檢測後放行。

醫療設備

我們主要透過位於深圳、杭州及瀋陽的生產設施製造醫療設備產品。該等設施為醫療顯示產品提供整合式生產佈局，涵蓋生產組裝區、測試校準設施，以及包裝倉儲功能，使我們得以在受控環境下有效管理產品質量、交付時間表及供應連續性。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營運十座生產設施，包括浙江省新昌縣的藥品生產設施、浙江省上虞區及山東省濰坊市的原料藥生產設施、內蒙古巴彥淖爾市及廣東省沙溪鎮的中藥生產設施，以及廣東省深圳市及遼寧省瀋陽市的醫療設備生產設施。此外，我們於韓國亦擁有一座生產設施。

我們嚴格按照適用規定進行維護及維修工作，並在必要時更換或升級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生產基地取得生產牌照，並為我們各項已上市產品取得上市批准。詳情請參閱「一 牌照、許可證及批

業 務

文」。憑藉全面及先進的生產系統及設施，我們相信能夠迅速及無縫地支持我們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及我們已商業化產品的供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產品的生產設施的佔地總面積約1,214,11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409,357平方米。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所有生產設施。

生產設施	地點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物業權益
新昌基地—總部	浙江省新昌縣	261,677	132,810	藥物	自有
新昌基地— 大明廠區	浙江省新昌縣	148,469	48,190	藥物及生物 製劑(主要 為地衣芽 孢桿菌活 菌膠囊)	自有
上虞基地	浙江省上虞經濟技術 開發區	243,524	85,095	原料藥	自有
濰坊基地	山東省濰坊經濟技術 開發區	373,897	40,902	原料藥	自有
杭州基地	杭州市蕭山區	4,038	4,038	醫療設備	自有
巴彥淖爾基地— 舊廠區	內蒙古臨河區	47,186.2	19,328	中藥	自有
巴彥淖爾基地— 新設施	內蒙古巴彥淖爾經濟 技術開發區	100,000	43,668	中藥	自有
沙溪基地	廣東省中山市沙溪鎮	20,000	20,000	中藥	租賃
深圳基地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	9,200	9,200	醫療設備	租賃
瀋陽基地	遼寧省瀋陽市瀋北新區	4,953	4,953	醫療設備	租賃
韓國基地	大韓民國京畿道城南市	1,173	1,173	醫療設備	租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期間該等設施所用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產品管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²⁾
仿製藥(百萬片)	10,720.0	8,250.0	77.0	16,218.0	11,259.0	69.4	19,190.0	13,060.0	68.1	9,590.0	5,882.0	61.3
地達西尼(百萬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1.2	57.5	30.0	18.0	59.9	20.0	18.0	90.0
原料藥 ⁽³⁾ (噸)	5,125.0	3,396.0	66.3	11,125.0	5,188.7	46.6	11,125.0	7,420.4	66.7	5,562.5	4,490.1	80.7
中藥(萬盒)	6,750.0	3,215.0	47.6	6,750.0	3,754.1	55.6	6,750.0	2,378.7	35.2	3,375.0	841.6	24.9
生物製劑(百萬片)	560.0	480.0	85.7	560.0	360.0	64.3	560.0	510.0	91.1	280.0	210.0	75.0
醫療設備(萬件)	25.7	15.6	60.8	25.7	19.5	76.0	26.7	21.6	80.9	13.4	10.7	79.9

附註：

- (1) 設計產能指相關生產線於期末在產的設計年產能。設計年產能乃參考相關生產線的裝機產能及技術規格，並計及正常生產排程、產品規格與包裝形式、批次週期時間及換線需求、例行維護計劃，以及適用的監管及質量控制要求而釐定。倘不同產品共用生產線，則設計年產能參考正常

業 務

營運條件下的計劃產出組合進行分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設計產能指相應的六個月產能，乃參考相關設計年產能的一半計算。

- (2) 使用率指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 (3) 原料藥的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包括中間體。

我們的使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低且有所波動，主要原因為產品組合的變化，以及我們為支持發展戰略而進行的前瞻性產能規劃。具體而言，中藥設施的使用率由2024年的55.6%下降至2025年的35.2%，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市場需求及產品組合變化，調整了若干中藥產品的生產排程與庫存規劃，同時預留緩衝產能。醫療設備設施的使用率則由2024年的76.0%上升至2025年的80.9%，反映設計年產能經擴大後，相關生產線的產量正逐步爬坡。隨著我們擴充藥物產品組合，我們已調整生產規劃並委託額外產能，以支持我們產品預期的規模化生產。尤其是，我們的仿製藥產能略有增加，而地達西尼的產能則有所提升，以支持其商業化及預期的未來需求。

我們嚴密實時監察我們的產能，並依據當前狀況與未來預測進行動態調整。我們同時規劃增設新生產線，以按需要滿足市場對上市產品不斷演變的需求。

供應鏈管理

我們設有中央供應鏈管理與採購職能團隊，負責藥品、原料藥及醫療設備業務(如適用)的採購規劃、供應商遴選與認證、採購執行及持續供應商管理。依據適用的GMP規範與內部質量管理要求，我們已建立涵蓋供應商認證、進料檢驗、採購核准流程及定期供應商績效評估的採購政策與程序。

我們實施供應商遴選與認證程序，要求供應商須持有必要執照與許可證，並通過我們的評估。在將供應商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前，我們會進行抽樣檢驗，並從該名單採購原料。我們定期評估並更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未能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可能需進行問題整改或遭移除。我們採用兩種採購方式：(i)針對需求穩定且生產規模固定的既有產品，依據年度物料需求與採購時程制定年度招標採購計劃(並視需要調整)；及(ii)針對價格波動劇烈的新產品與物料，或用於新藥開發的物料，則依據生產或研究部門需求進行採購管理。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銷售逾60款獲批藥品產生收入，涵蓋仿製藥、地達西尼、中藥及生物製劑。

我們主要透過內部銷售與營銷團隊創造藥品需求，該團隊負責學術推廣、市場准入及其他商業化活動，包括與醫療專業人員互動、產品定位及渠道管理。我們亦與獨立第三方合作，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改善特定地區及渠道的產品供應。此外，我們結合直銷及(如適用)分銷商安排，推廣及銷售原料藥與醫療設備，重點在於客戶覆蓋、銷售效率及遵守適用監管與行業要求。

業 務

內部銷售

我們設有內部銷售與營銷團隊，並輔以經遴選的分銷商，業務活動依治療領域及銷售管道進行組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與營銷團隊約有659名人員，設有專責團隊負責處方藥物及零售導向產品。我們亦透過附屬公司，並在適當時透過獨立分銷商及業務夥伴，為精選產品開展海外銷售。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負責市場研究與規劃、學術推廣、渠道管理、銷售合約管理與應收款項管理，並定期提供培訓，同時制定規範銷售與營銷活動的合規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營銷活動

我們組織、贊助及參與學術會議、研討會與專題論壇，並定期與醫療專家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進行學術交流，主要聚焦於中樞神經系統及心血管疾病等處方藥治療領域。我們參與臨床研究活動，並與臨床試驗機構合作開展相關學術交流。地達西尼商業化後，我們透過專家網絡及針對創新療法的學術計劃持續進行學術交流，並結合學術計劃、數字化倡議、醫療項目及病患管理活動開展推廣工作。就仿製藥而言，我們優化營銷策略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政策，並針對不同銷售管道制定專屬策略。我們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通常包含合規承諾，包括反賄賂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曾因商業賄賂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承擔刑事責任。有關我們內部反賄賂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反賄賂」。

銷售

就仿製藥而言，我們將大多數產品銷售予分銷商，這些分銷商是我們的直接客戶，進而將產品銷售並配送給終端客戶，主要為醫院及零售藥房。醫療設備業務方面，我們採用的銷售模式以直銷為主，僅在有限情況下輔以分銷商銷售。原料藥業務則採取混合銷售模式，依據產品類型、客戶特徵及市場慣例，結合向客戶直銷與透過分銷商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銷售策略符合製藥產業的行業慣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直接銷售	1,339,253	33.5	1,436,388	34.5	1,375,031	33.8	721,382	35.8	656,863	33.1
分銷商	2,659,582	66.5	2,722,163	65.5	2,694,330	66.2	1,295,161	64.2	1,330,321	66.9
總計	<u>3,998,835</u>	<u>100.0</u>	<u>4,158,551</u>	<u>100.0</u>	<u>4,069,361</u>	<u>100.0</u>	<u>2,016,543</u>	<u>100.0</u>	<u>1,987,184</u>	<u>100.0</u>

有關我們直銷客戶及分銷商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業 務

分銷商

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部分藥品，該等分銷商負責依據適用的分銷協議，將產品後續銷售並交付予醫院及零售藥房。我們相信，藉由運用分銷商的在地市場覆蓋率與物流能力，此分銷模式有助於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拓展市場覆蓋範圍，同時使我們得以對分銷網絡及執行銷售與營銷政策保持適當監督。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通常載明(其中包括)產品涵蓋範圍、訂購與交付安排、付款與結算條款、合規要求(包括反賄賂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他慣例條款。

分銷網絡

我們的分銷商包括數百家全國知名藥品分銷商，其銷售網絡遍及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已覆蓋超過中國21個省份及選定海外市場，擁有逾1,500家分銷商。此龐大網絡及與分銷商的緊密合作，共同培育出具動力及開放的營銷體系，有效刺激合作與銷售，確保在各區域及地方市場具備強勁的銷售能力。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59.6百萬元、人民幣2,722.2百萬元、人民幣2,694.3百萬元、人民幣1,29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產品銷售收入的66.5%、65.5%、66.2%、64.2%及66.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惟新昌信錦藥業有限公司(「新昌信錦」)除外；新昌信錦於2025年3月5日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京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金朗博藥業有限公司收購後，成為京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該項收購前，新昌信錦藥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為我們原料藥業務的主要國內分銷商之一。我們與新昌信錦的交易主要包括向其(作為分銷商)銷售原料藥產品，以及向其採購極少的化工原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新昌信錦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而向新昌信錦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市場基準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分銷商均不受我們前任或現任僱員的控制，並無使用我們的品牌或名稱，亦無從我們獲得任何重大墊款或財務資助。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域劃分的分銷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境內	2,124	1,959	1,856	1,324
海外	235	262	305	219
總計	2,359	2,221	2,161	1,543

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所示期間的分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期初分銷商數目	2,890	2,359	2,220	2,160
新增新分銷商 ⁽¹⁾	913	903	884	421
終止現有分銷商 ⁽²⁾	1,444	1,042	944	1,038
分銷商增加／(減少) 淨額	(531)	(138)	(60)	(617)
期末分銷商數目	2,359	2,220	2,160	1,543

附註：

- (1) 新分銷商指以下分銷商：(i)於有關期間內與我們進行至少一筆交易；及(ii)於緊接上一曆年內未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
- (2) 已終止合作的分銷商指以下分銷商：(i)於有關期間未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及(ii)於緊接上一曆年內與我們進行至少一筆交易。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分銷商數量分別增加913家、903家、884家及421家，而停止分銷本公司產品的分銷商數量則分別為1,444家、1,042家、944家及1,038家。於呈列期間內停止分銷本公司產品之分銷商數量，主要由於本公司持續優化分銷商網絡以提升銷售效率，在此過程中，部分原有分銷商在分銷能力、市場覆蓋及服務質量等方面未能達到我們最新的期望與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已停止分銷我們產品的分銷商之間並無重大未決糾紛或訴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種動態的分銷商引入及終止流程乃中國藥品分銷行業常見的市場慣例，因企業定期調整分銷商網絡以提升覆蓋效率、渠道質量及商業執行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已終止合作的分銷商之間並無重大未決糾紛或訴訟，且我們未曾收到任何有關分銷商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名稱的重大投訴、申索或通知。

業 務

分銷商管理

我們銷售及營銷職能內的各業務部門負責管理其轄下產品的分銷商，包括分銷商甄選、表現監察、定期檢討以及識別及管理與分銷商相關的風險。我們通常依據分銷與物流能力、當地市場覆蓋與知識、財務穩定性與信用狀況、營運規模、合規記錄及服務能力等標準篩選分銷商。分銷商須持有藥品銷售與分銷所需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並遵守適用法規要求(包括相關GSP要求，以及適用的冷鏈儲運規範)，以確保產品安全及時送達。

我們以買斷銷售模式與分銷商維持買賣關係。在此模式下，我們不保留售予分銷商產品的所有權，有關產品的所有權於交付予分銷商並經其確認後即轉移予分銷商，惟須符合相關合約條款及我們適用的會計政策。我們與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個別銷售合約及／或採購訂單通常按交易逐筆簽訂或下達。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指定分銷區域。**分銷商通常不得在其指定分銷區域外銷售或分銷本公司產品。
- **獨家權。**分銷商通常以非獨家方式獲授其指定分銷區域內特定產品類別的分銷權。
- **有序銷售及防止互相蠶食。**為減輕渠道衝突及分銷商之間的潛在互相蠶食，分銷商須僅於其獲授權的終端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不得向其獲授權區域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銷售相關產品。未經授權的跨區域銷售構成對相關協議的違反，我們可據此終止相關協議、要求即時支付以信貸方式結算的未償還款項，並申索約定損害賠償金。
- **產品退回。**我們的分銷商須於交貨時檢查產品。除瑕疵品外，一般不接受退回及更換。
- **庫存管理。**分銷商乃根據市場需求、預期銷售、渠道庫存及自身的商業判斷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不要求分銷商維持最低庫存水平，亦不對分銷商施加固定的最低採購要求。
- **資料存取權限。**分銷商須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資料存取權限。
- **信用條款。**我們通常給予主要分銷商30至90天的信用期，與我們建立穩健業務及財務往績記錄的經選定分銷商可享有更長信用期。
- **保密。**雙方均負有保密責任，承諾僅在必要範圍內使用對方商業機密及其他業務資料，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類商業機密及其他業務資料。

業 務

- **終止。**若發生下列情形(其中包括)：(i)分銷商任何重大違約行為，如在指定分銷區域外銷售或提供虛假銷售數據；或(ii)分銷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糾正任何其他違約行為，我們可終止分銷協議。

為強化分銷管理並降低渠道衝突，我們可能依據產品、區域及渠道，與分銷商實施地區／客戶覆蓋範圍及產品範圍安排，包括界定授權地理區域、指定醫院或客戶類別及許可產品範圍，並限制授權範圍外的銷售行為。我們透過定期溝通與績效審查監控分銷商，並視情況進行醫院及渠道訪查，以掌握庫存水平、產品流通狀況與市場反饋，並識別潛在偏差。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與合規評估，若發生重大違規(包括未經授權的跨區域銷售或其他重大違規行為)，則可能終止有關安排。

分銷商根據市場需求採購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退回的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退貨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7%、0.4%、0.7%及0.8%。該等退貨主要歸因於常規因素，包括在檢驗時發現的包裝損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退貨率符合行業常態。

兩票制

就中國藥品銷售而言，我們須遵守適用於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的「兩票制」政策，該政策通常要求製造商向分銷商開具一次發票，分銷商再向醫療機構開具一次發票；公立醫療機構通常須採用兩票制，而私立醫療機構則視當地法規獲鼓勵(但通常非強制要求)採用該政策，未遵守規定可能對公開招標與採購產生不利影響。在我們的分銷商協議中，我們明確規定獲授權地區及終端客戶類型。當終端客戶為公共醫療機構(包括公立醫院)時，我們遵循兩票制，要求分銷商直接向公共醫療機構(包括公立醫院)銷售，不得透過次級分銷商銷售；當終端客戶為藥房、診所或私立醫院時，我們不禁止委聘次級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藥房、診所及私家醫院通常數量眾多且分佈廣泛，我們部分分銷商可能會使用次級分銷商，以利用次級分銷商在當地的專業知識，擴大其在某些專門地區的市場覆蓋範圍，並擴大病患取得我們產品的途徑，這符合行業常規。

我們與次級分銷商並無合約關係，並依賴分銷商監督該等次級分銷商，包括就次級分銷商的違規行為對分銷商施加處罰，而我們監控產品流向以確保遵守內部分銷安排。我們實施內部控制，以監控兩票制及相關地區要求的遵循狀況，包括進行培訓、根據當地實施情況調整分銷策略、與分銷商溝通產品流向，我們可能要求定期提供終端客戶資料及(如適用)二級分銷商安排；若發現潛在違規情況，我們可能採取補救措施並執行合約規定的補救辦法，包括暫停或終止合作(若合約有規定，則包含約定損害賠償)及採取法律行動。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兩票制相關法規，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或規避與兩票制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規章或政策的情況。於同期，我們並無因兩票制合規問題而被取消參與任何省份公開招標程序的資格，亦無因「兩票制」遭受任何行政罰款或處罰，且未收到主管機關發出的有關兩票

業 務

制合規的任何警告或通知，亦未被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或規避與兩票制有關的任何法律、法規、規章或政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兩票制的不合規情況，且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兩票制及分銷安排的合規情況。該等措施包括：(i) 在分銷商協議中訂明授權區域、終端客戶類別及下游銷售限制；(ii) 透過銷售及送貨記錄、定期溝通、業績檢討以及醫院及渠道實地走訪，監察產品流向、庫存水平及市場反饋；以及(iii)就違規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執行合約補救措施，包括暫停或終止合作、在適用的情況下請求約定損害賠償金，以及採取法律行動。

直接銷售

我們的直銷主要包括(i)原料藥銷售，主要向製藥廠及其他為下游生產而採購原料藥的客戶作出；(ii)部分以直銷方式進行的藥物銷售，主要按合約生產模式進行，據此我們為若干製藥廠生產藥物，而有關產品則以該等客戶的品牌營銷；及(iii)有限部分的醫療設備銷售，向若干醫療設備生產商作出。

我們通常與主要直銷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及／或年度銷售合約，並不時下達特定交易採購訂單。根據直銷安排，我們通常須依合約協定的交貨條款向相關客戶交付產品。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回或更換，但有瑕疵的產品或相關合約允許的其他情況除外，並須經過內部核准程序。為降低過期產品在市場上銷售的風險，我們可能要求特定主要直銷客戶定期確認庫存水平及臨近到期狀態。

定價

我們針對已上市產品制定並實施定價策略，以維持競爭力與獲利能力。我們並未在整個產品組合中主要以價格作為競爭手段。在決定價格時，我們會考量多項因素，主要包括研發、生產及行銷成本與支出、產品的感知價值、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以及競爭格局。對於上述採購安排所涉產品，我們會參考競爭對手的投標價格，並評估預期以擬議價格採購的數量是否足以覆蓋相關成本，並維持可接受的貢獻利潤。就參與集中招標程序或帶量採購計劃的仿製藥及選定中藥及生物製品而言，價格是競爭因素之一，連同產品質量、一致性評估狀況、供應能力及過往表現。就地達西尼及其他不受集中招標程序或帶量採購計劃規限的產品而言，我們更重視產品差異化、質量一致性、供應可靠性及市場定位。

就參與集中招標程序或帶量採購計劃的產品而言，我們根據對生產、物流、分銷、渠道、稅務及合規成本、歷史及預期採購量、可用產能、預期競爭投標價格、一致性評估狀況或其他質量優勢的產品層面評估，以及擴大醫院准入及市場滲透的潛在效益來

業 務

釐定投標價格。為維持營運可持續性，我們評估預期收入及採購量能否覆蓋相關成本並支持可接受的貢獻毛利。為維持競爭定位，我們參考預期競爭投標價格，並考慮我們的產品質量、供應能力及參與所帶來的預期市場准入效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我們獲納入帶量採購計劃、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上市產品數量：

計劃／目錄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帶量採購計劃	仿製藥	17	23	31	38	35
	創新藥	0	0	0	0	0
	中藥	1	1	1	1	2
	生物製劑	0	0	1	1	1
	總計	18	24	33	40	38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仿製藥	30	43	44	47	47
	創新藥	0	0	1	1	1
	中藥	7	7	9	9	9
	生物製劑	1	1	1	1	1
	總計	38	51	55	58	58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仿製藥	17	26	26	34	34
	創新藥	0	0	0	0	0
	中藥	3	3	6	7	7
	生物製劑	1	1	1	1	1
	總計	21	30	33	42	42

附註：

- (1) 就上表而言，產品數量按產品名稱計算，同一產品的不同劑型、規格、包裝形式或批准文號視為一種產品。
- (2) 納入多個計劃或目錄的產品在各適用計劃或目錄下分別計算。
- (3) 原料藥及醫療設備未納入，因為帶量採購計劃、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不適用於該等產品。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

中國國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參與者及其僱主(如適用)通常須每月向相關保險基金繳納保費。符合資格的參與者可就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獲得全額或部分報銷。有關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監管框架、遴選標準及調整程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新藥的法律法規—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業 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58項上市產品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通常須經由基於規定標準的結構化評估與審查程序，該程序可能考量臨床價值、安全性及有效性、醫療必要性、預算影響及藥物經濟學等因素。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是影響市場准入與患者負擔能力的重要驅動因素，因其影響相關產品的報銷資格與報銷標準。然而，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特別是適用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調整機制下價格磋商的產品)亦可能因相關定價與報銷安排，導致特定省份及渠道面臨降價壓力。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NEDL)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制定頒佈，旨在促進基本藥品普及性，確保民眾能以可負擔價格獲得基礎藥物。有關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監管框架、遴選標準及調整程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新藥的法律法規 —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上市產品中有42項獲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可有助維持基層醫療機構的穩定需求，並提升產品普及性，尤其在基層醫療環境中。然而，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亦可能對價格形成下行壓力，因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藥品通常面臨更嚴格的可負擔性政策監管，特定情況下更可能受限於價格管控或採購安排，導致產品銷售價格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仿製藥、中藥及生物製劑。於2025年，地達西尼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該收入亦包括來自地達西尼的收入。

於2023年，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仿製藥及中藥和生物製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3.8百萬元及人民幣441.2百萬元，分別佔仿製藥及中藥和生物製劑收入的85.9%及71.0%。於2024年，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仿製藥及中藥和生物製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34.6百萬元及人民幣446.3百萬元，分別佔仿製藥及中藥和生物製劑收入的82.0%及71.2%。於2025年，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仿製藥、地達西尼及中藥和生物製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4.4百萬元、人民幣19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6.9百萬元，分別佔仿製藥、地達西尼及中藥和生物製劑收入的81.8%、100.0%及80.0%。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仿製藥、中藥及生物製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9.4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百萬元，分別佔仿製藥、中藥及生物製劑產品收入的84.3%及8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產品收入中並未包含任何原料藥或醫療設備收入。

集中招標程序及帶量採購

集中招標程序與帶量採購(VBP)是中國藥品採購體系中兩項不同但互相關聯的機制，皆旨在降低醫療成本並提升藥物普及性。集中招標程序為中國省級或區域性系統，公立醫院據此以標價採購多數藥品。集中招標程序項下的採購量不具保障性，取決於醫

業 務

院偏好與市場需求。帶量採購則是全國性或區域性採購機制，透過政府大宗採購降低選定藥品價格。帶量採購通常保證大量採購量，促使藥廠以較低價格換取銷售保障。

集中招標程序涵蓋廣泛藥品，而帶量採購則聚焦於特定常用藥品數量(尤其仿製藥)。若藥品納入帶量採購，其對公立醫院的價格與銷量將主要由帶量採購計劃決定。當帶量採購週期結束或對未參與帶量採購的省份而言，此類藥品仍可透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若藥物未在帶量採購中標，仍可透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但由於公立醫院優先採購帶量採購中標藥物，其需求可能急劇下滑。在帶量採購範圍外，公立醫院主要依據自身需求，以集中招標程序所訂的標價採購藥物。因此，我們的產品獲納入帶量採購方案可能導致平均售價下降，同時銷售量上升。故此，帶量採購對我們收入的整體影響可能因該等價格與銷量效應的相對重要性而於各期間有所不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產品受國家級或省級帶量採購計劃規限。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受帶量採購計劃規限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24.9百萬元、人民幣1,478.0百萬元、人民幣1,447.8百萬元、人民幣682.9百萬元及人民幣69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3.1%、35.5%、35.6%、33.9%及35.0%。有關收入主要源自仿製藥，其次為中藥及生物製劑。於2023年，我們受帶量採購計劃規限的仿製藥收入為人民幣1,205.0百萬元，佔我們仿製藥收入的70.7%；而受帶量採購計劃規限的中藥及生物製劑收入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佔我們中藥及生物製劑收入的19.3%。於2024年，我們受帶量採購計劃規限的仿製藥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354.4百萬元，佔我們仿製藥收入的72.3%；而受帶量採購計劃規限的中藥及生物製劑收入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佔我們中藥及生物製劑收入的19.7%。於2025年，我們受帶量採購計劃規限的仿製藥收入為人民幣1,299.0百萬元，佔我們仿製藥收入的73.6%；而受帶量採購計劃規限的中藥及生物製劑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48.8百萬元，佔我們中藥及生物製劑收入的29.2%。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帶量採購計劃規限的仿製藥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9.7百萬元及人民幣63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仿製藥收入的71.4%及78.4%。同期，受帶量採購計劃規限的中藥及生物製劑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中藥及生物製劑收入的27.5%及31.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從獲納入帶量採購方案的地達西尼、原料藥或醫療設備中產生任何收入。

集中招標程序

中國境內銷售至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的大多數醫藥產品價格均透過省級或市級集中招標程序確定。醫藥生產商、進口藥品的獨家代理商及上市許可持有人，可就擬列入採購平台的產品進行投標，而公立醫院則透過該等平台按中標價格採購已列入平台的產品。評標過程通常會考慮價格競爭力、產品品質、臨床療效及生產商資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銷售逾60種獲批藥品(含仿製藥及中藥產品)產生收入，其中大部分銷售予分銷商以供應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因此，我們積極參與適用

業 務

產品的集中招標。若未能中標，或未能以商業上可持續的價格中標，可能導致銷售減少、市場份額流失或利潤受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帶量採購

在中國境內銷售至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的若干醫藥產品之價格，受到國家、省級或區域層級的帶量採購方案所影響。帶量採購方案旨在透過競爭性投標，以承諾的採購量降低成熟、高用量且高競爭性醫藥產品的價格。

中標者通常會提供大幅降價以確保獲得分配的採購量，而同類別中未中標的產品則可能在公立醫院中失去市場份額。當國家級帶量採購方案到期後，可能會在省級或區域層級實施續約採購，且省級或區域級帶量採購方案也可能涵蓋更多藥品。我們積極參與適用產品的帶量採購方案，並致力於在價格競爭力、銷售量與盈利能力之間取得平衡。若未能中標，或未能以商業上可持續的價格中標，可能導致銷售減少、市場份額流失或利潤受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產品獲納入國家級或省級帶量採購方案。例如，我們的京諾®瑞舒伐他汀鈣片獲納入國家級帶量採購方案。自納入國家級帶量採購方案後，京諾透過全國性通路進行銷售。雖然帶量採購方案有時使我們能夠以較大數量銷售產品，但通常會對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帶來下行壓力。京諾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人民幣264.3百萬元、人民幣274.1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3百萬元。上述數據顯示，京諾獲納入國家級帶量採購方案後，其銷量及全國市場覆蓋範圍均大幅擴大。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在集中招標程序或帶量採購方案中的參與情況及當前狀態，包括相關期間、主要地理覆蓋範圍及入選或納入的依據：

產品名稱	產品類別	參與／ 納入狀態	開始及 結束日期	覆蓋 省份／地區	當前狀態	精選／ 納入基準
瑞舒伐他汀鈣片	藥品	帶量採購	2025年3月3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全國	精選	協議期滿後國家藥品 集中採購續約結果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藥品	帶量採購	2025年3月3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全國	精選	協議期滿後國家藥品 集中採購續約結果
匹伐他汀鈣分散片	藥品	帶量採購	2025年3月3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全國	精選	協議期滿後國家藥品 集中採購續約結果
地衣芽孢桿菌活菌 膠囊	藥品	帶量採購	2025年4月30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河南	精選	豫東區域聯盟基層藥品 集中帶量採購公告
康復新液	藥品	帶量採購	2025年4月30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全國	精選	關於公佈全國中成藥 採購聯盟集中採購 結果的通知

業 務

產品名稱	產品類別	參與／ 納入狀態	開始及 結束日期	覆蓋 省份／地區	當前狀態	精選／ 納入基準
左乙拉西坦片	藥品	帶量採購	2025年3月3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全國	精選	協議期滿後國家藥品 集中採購續約結果
鹽酸舍曲林片	藥品	帶量採購	2025年3月3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全國	精選	協議期滿後國家藥品 集中採購續約結果
頭孢呋辛酯片	藥品	帶量採購	2025年3月3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全國	精選	協議期滿後國家藥品 集中採購續約結果
辛伐他汀片	藥品	帶量採購	2025年3月3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全國	精選	協議期滿後國家藥品 集中採購續約結果
鹽酸普拉克索片	藥品	帶量採購	2025年4月30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全國	精選	國家藥品集中採購

我們一般預期在適用的帶量採購期間屆滿前或前後參與續期或延續採購。康復新液及鹽酸普拉克索片的當前帶量採購期間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而我們其他主要全國性帶量採購產品(如上文所載)的當前帶量採購期間一般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地衣芽孢桿菌活菌膠囊的已披露帶量採購期間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不設固定的年度續期週期，並由相關機關不時調整。

我們力求透過監察相關政策及採購發展、選擇具競爭力成本結構及充足產能的產品、維持產品質量及穩定供應、提升生產效率、提前準備投標及續期提交，以及支持相關臨床及藥物經濟學證據，以維持或增加獲納入帶量採購計劃、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產品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帶量採購投標中的歷史成功率為85.7%，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的所有28個帶量採購續期或延續項目均已成功續期或延續。少數未中標的案例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報價高於相關採購作業中入選企業或現有中標企業的報價。

質量控制

我們已在製藥生產營運中建立質量管理架構，於各生產據點配備專屬質量保證(「質量保證」)與質量控制(「質量控制」)人員。質量保證負責建立、實施及改進質量管理體系，而質量控制則負責原材料、中間體及成品的檢驗與測試；其他職能例如生產、採購及物流，均依照既定質量程序履行職責。每批藥品均須遵循適用法規要求及內部程序放行，僅符合規定質量標準的產品得以流通。

業 務

此外，就我們的醫療設備業務而言，我們已制定符合規管醫療設備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質量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支援產品在生產與分銷過程中的質量、安全及可追溯性。有關主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程序與規範，涵蓋從原料採購、生產製造至藥物交付的整個生產生命週期。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建立符合GMP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藥物、原料藥及中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產品缺陷。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曾發生產品退貨，但並無因產品品質問題而產生的重大產品退貨或換貨，亦未進行任何重大產品召回。

供應鏈質量控制

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管理及原材料體系，以支持產品品質與藥品安全。在引入新供應商時，我們會根據相關物料的重要性進行資格審核程序，可能包括文件審查、樣品檢測、遠程評估、第三方審核報告審閱及問卷調查。新供應商只有在通過相關品質評估程序並獲得內部批准後，才會被加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

針對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商，我們每年進行資格審核及品質審查，並且通常每三年對原料藥供應商及藥用原料供應商進行一次現場審核或遠程評估。對於其他供應商，我們通常每年進行關鍵資格文件及其他相關資訊的收集與審查。

就我們的原料藥業務而言，鑑於關鍵原材料、中間體及試劑可能影響產品純度、雜質譜、工藝穩定性及批次間一致性，我們實施強化供應商資格審查與進料檢驗程序。醫療設備產品方面，我們則針對關鍵採購組件、模組及材料實施供應商管控程序。我們通常要求關鍵組件供應商符合適用質量標準，並於適當情況下提供相關證書、測試報告及證明文件。

所有購買的物料須依內部程序於收貨時接受檢驗：質量控制執行批次抽樣檢驗，並於規定時限內出具結果，質量保證審核檢驗結果及相關記錄，物料根據內部授權程序獲核准或拒絕使用。核准使用的物料依類別存放於指定條件下，並遵循保存期限與庫存管控管理，其發放、使用及核對流程受到程序管控。

生產質量控制

生產活動均遵循既定生產程序、操作指南及適用的GMP要求執行。生產活動依核准製程文件進行，質量管理人員於關鍵階段實施監督與監測活動。中間體或預包裝產品批次生產後，生產人員進行稱重、核對及相關檢查，完成批次及檢驗記錄，將產品存放於指定中間體儲存區，並將樣本提交質量控制進行檢測。

業 務

成品質量控制

成品完成後，質量控制依既定程序及內部標準進行抽樣及檢測，並出具成品檢驗結果。批次檢驗記錄、成品檢驗結果及(如適用)環境監測記錄依內部程序審查，提交質量保證。生產車間於生產及包裝活動完成後，進行批次生產及包裝記錄審查，並依據內部偏差管理程序調查任何偏差，將相關記錄(包括偏差調查記錄)提交質量保證。

針對仿製藥產品，我們實施質量授權人放行制度。每批次產品經檢驗合格後，質量保證部門會對該批次進行全面審核，包括生產、檢驗及儲存記錄、是否符合核准的製程要求、驗證狀態、優良製造規範(GMP)條件、偏差及數據完整性，並提出放行建議。質量授權人隨後進行進一步審核及質量評估，僅在該批次及其生產與檢驗均符合註冊要求及適用之GMP標準時，方批准放行。只有經放行的產品方可轉移至倉庫進行儲存及分銷。

我們亦對藥品生產所用的原料、賦形劑及包裝材料維持物料放程序。該等物料只有在經授權的質量保證人員完成接收、取樣、檢測及審核後，方可放行使用。

售後監督

我們依據適用法規要求，建立上市後質量與安全管理程序，包括產品投訴處理、產品召回管理、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及持續性安全性監測。我們已建立內部程序收集、評估、調查與解決產品質量投訴，並在適用情況下啟動及執行產品召回。

產品責任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因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人士，可向生產者或銷售者索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存在缺陷(包括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警示說明缺陷)，本集團可能面臨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的賠償索償、法律抗辯費用、產品召回開支、適用的懲罰性賠償、聲譽損害、行政處罰，以及在嚴重情況下的刑事責任。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化學、包裝材料、原料藥及其他輔助材料中間體。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成本及其能力、質量、信譽、交貨及法規遵從性。有關我們採購流程的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供應鏈質量控制」。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18.0百萬元、人民幣372.2百萬元、人民幣349.4百萬元及人民幣193.0百萬元，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約16.3%、17.0%、18.4%及19.9%。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1.2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及人民幣77.5百萬元，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約4.2%、4.8%、5.0%及8.0%。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至45天的信用期，而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與彼等進行結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產品類別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A	化學中間體	81,213	4.2%	2017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間體。	未上市；主要從事化學品貿易
供應商B	化學中間體	68,516	3.5%	2015年	45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間體。	於中國上市，2025年收入為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從事化學藥原料的製造
京新控股	包裝材料及 其他	68,115	3.5%	2016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醫藥包裝材料的生產及銷售；專用化學品、化工產品及生物基材料的銷售。	未上市；主要從事包裝材料及藥用輔料業務
供應商D	化學中間體	51,121	2.6%	2007年	45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間體。	於中國上市，2025年收入為人民幣157.1百萬元；主要從事化學藥原料的製造
供應商E	化學中間體	49,080	2.5%	2007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間體。	未上市；主要從事化學藥原料的製造
總計		318,045	16.3%	—	—	—	—	—

附註(1)：

供應商A曾於2017年至2019年間向浙江金朗博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京新控股的附屬公司)租賃若干辦公物業，作其日常辦公及行政用途。相關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租金訂立，並無任何租金優惠或其他補償，且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屆滿。

業 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供應商	產品類別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B	化學中間體	105,661	4.8%	2015年	45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間體。	於中國上市，2025年收入為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從事化學藥原料的製造
京新控股	包裝材料及其他	85,960	3.9%	2016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醫藥包裝材料的生產及銷售；專用化學品、化工產品及生物基材料的銷售。	未上市；主要從事包裝材料及藥用輔料業務
供應商A	化學中間體	65,660	3.0%	2017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間體。	未上市；主要從事化學品貿易
供應商D	化學中間體	59,998	2.7%	2007年	45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間體。	於中國上市，2025年收入為人民幣157.1百萬元；主要從事化學藥原料的製造
供應商F	液晶顯示屏	54,953	2.6%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	未上市；主要從事液晶顯示面板／屏幕產品業務
總計		372,232	17.0%	—	—	—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供應商	產品類別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B	化學中間體	95,769	5.0%	2015年	45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間體。	於中國上市，2025年收入為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從事化學原料的製造
京新控股	包裝材料及其他	85,016	4.5%	2016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醫藥包裝材料的生產及銷售；專用化學品、化工產品及生物基材料的銷售。	未上市；主要從事包裝材料及藥用輔料業務
供應商G	化學中間體	69,695	3.7%	2011年	45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間體。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主要從事化學藥原料的製造
供應商E	化學中間體	50,312	2.6%	2007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間體。	未上市；主要從事化學藥原料的製造
供應商F	液晶顯示屏	48,620	2.6%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	未上市；主要從事液晶顯示面板／屏幕產品業務
總計		349,412	18.4%	—	—	—	—	—

業 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產品類別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B	化學中間體	77,505	8.0%	2015年	45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間體。	於中國上市，2025年收入為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從事化學藥原料的製造
京新控股	包裝材料及其他	31,422	3.2%	2016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醫療包裝材料的生產及銷售；專用化學品、化學產品及生物基材料的銷售。	未上市；主要從事包裝材料及藥用輔料業務
供應商H	液晶顯示器	29,057	3.0%	2011年	45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	未上市；主要從事液晶顯示面板／屏幕產品業務
供應商F	液晶顯示器	28,988	3.0%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	未上市；主要從事液晶顯示面板／屏幕產品業務
供應商E	化學中間體	26,016	2.7%	2007年	45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間體。	未列明；主要從事化學藥原料的製造
總計		192,988	19.9%	—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控股股東之一京新控股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3.5%、3.9%、4.5%及3.2%。京新控股主要向我們供應包裝材料及藥用賦形劑。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參考當時市價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報價定價。除上述對京新控股的披露外，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藥物、原料藥及醫療設備。我們將大部分產品銷售予第三方分銷商，該等分銷商為我們的直接客戶，負責後續向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藥房銷售並交付產品。我們通常給予主要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或即時付款)，其通常透過銀行匯款及銀行承兌匯票方式向我們結清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內，按集團基準計算，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63.2百萬元、人民幣1,394.7百萬元、人民幣1,404.9百萬元及人民幣678.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約29.1%、33.5%、34.5%及34.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內，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6.3百萬元、人民幣661.9百萬元、人民幣684.6百萬元及人民幣340.9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約15.2%、15.9%、16.8%及17.2%。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內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用期	主要業務活動／地點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背景／ 客戶類別
客戶A	606,280	15.2%	30至90天， 現貨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 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 涵蓋採購、倉儲、配送 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 務。	銀行匯款及銀 行承兌匯票	2007年	未上市；作為我 們的分銷商
客戶B	187,990	4.7%	30至90天， 現貨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 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 涵蓋採購、倉儲、配送 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 務。	銀行匯款及銀 行承兌匯票	2017年	於香港上市， 2025年收入為 人民幣2,696億 元；作為我們 的分銷商
客戶C	127,736	3.2%	30至60天， 現貨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 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 涵蓋採購、倉儲、配送 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 務。	銀行匯款及銀 行承兌匯票	2010年	於中國上市， 2025年收入為 人民幣212億 元；作為我們 的分銷商
客戶D	122,434	3.1%	30至90天， 現貨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 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 涵蓋採購、倉儲、配送 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 務。	銀行匯款及銀 行承兌匯票	2007年	於中國上市， 2025年收入為 人民幣1,614億 元；作為我們 的分銷商
客戶E	118,796	2.9%	30至90天， 現貨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 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 涵蓋採購、倉儲、配送 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 務。	銀行匯款及銀 行承兌匯票	2007年	於中國上市， 2025年收入為 人民幣2,836億 元；作為我們 的分銷商
總計	1,163,236	29.1%	—	—	—	—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用期	主要業務活動／地點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背景／ 客戶類別
客戶A	661,931	15.9%	30至90天， 現貨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 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 涵蓋採購、倉儲、配送 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 務。	銀行匯款及銀 行承兌匯票	2007年	未上市；作為我 們的分銷商
客戶D	240,312	5.8%	30至90天， 現貨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 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 涵蓋採購、倉儲、配送 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 務。	銀行匯款及銀 行承兌匯票	2007年	於中國上市， 2025年收入為 人民幣1,614億 元；作為我們 的分銷商
客戶B	207,469	5.0%	30至90天， 現貨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 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 涵蓋採購、倉儲、配送 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 務。	銀行匯款及銀 行承兌匯票	2017年	於香港上市， 2025年收入為 人民幣2,696億 元；作為我們 的分銷商
客戶F	147,785	3.6%	90天	英國，藥品批發、分銷及 製造。	銀行匯款	2020年	未上市；作為我 們的直接客戶
客戶G	137,222	3.2%	30至60天， 現貨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 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 涵蓋採購、倉儲、配送 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 務。	銀行匯款及銀 行承兌匯票	2017年	未上市；作為我 們的分銷商
總計	1,394,719	33.5%	—	—	—	—	—

業 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用期	主要業務活動／地點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背景／ 客戶類別
客戶 A	684,624	16.8%	30至90天， 現貨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 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 涵蓋採購、倉儲、配送 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 務。	銀行匯款及銀 行承兌匯票	2007年	未上市；作為我 們的分銷商
客戶 B	212,209	5.2%	30至90天， 現貨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 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 涵蓋採購、倉儲、配送 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 務。	銀行匯款及銀 行承兌匯票	2017年	於香港上市， 2025年收入為 人民幣2,696億 元；作為我們 的分銷商
客戶 F	177,659	4.4%	90天	英國，藥品批發、分銷及 製造。	銀行匯款	2020年	未上市；作為我 們的直接客戶
客戶 D	171,693	4.2%	30至90天， 現貨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 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 涵蓋採購、倉儲、配送 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 務。	銀行匯款及銀 行承兌匯票	2007年	於中國上市， 2025年收入為 人民幣1,614億 元；作為我們 的分銷商
客戶 E	158,714	3.9%	30至90天， 現貨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 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 涵蓋採購、倉儲、配送 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 務。	銀行匯款及銀 行承兌匯票	2007年	於中國上市， 2025年收入為 人民幣2,836億 元；作為我們 的分銷商
總計	1,404,899	34.5%	—	—	—	—	—

業 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用期	主要業務活動／地點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背景／ 客戶類別
客戶A	340,884	17.2%	30-90天， 現貨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 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 涵蓋採購、倉儲、配送及 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務。	銀行轉賬及銀 行承兌匯票	2007年	未上市；作為我們 的分銷商
客戶B	110,671	5.6%	30-90天， 現貨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 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 涵蓋採購、倉儲、配送及 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務。	銀行轉賬及銀 行承兌匯票	2017年	於香港上市，收入 為人民幣2,696億 元；作為我們的 分銷商
客戶D	86,588	4.4%	30-90天， 現貨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 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 涵蓋採購、倉儲、配送及 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務。	銀行轉賬及銀 行承兌匯票	2007年	於中國上市，2025 年收入為人民幣 1,614億元；作為 我們的分銷商
客戶E	80,128	4.0%	30-90天， 現貨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 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 涵蓋採購、倉儲、配送及 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務。	銀行轉賬及銀 行承兌匯票	2007年	於中國上市，2025 年收入為人民幣 2,836億元；作為 我們的分銷商
客戶H	59,770	3.0%	100天	中國，生產醫療器械	銀行轉賬及銀 行承兌匯票	2004年	於中國上市，2025 年收入為人民幣 333億元；作為我 們的直銷商
總計	678,041	34.2%	—	—	—	—	—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的任何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交易對手集團曾向我們購買產品或服務，同時亦向我們供應產品或服務。該等重疊安排主要源於：(i)若干製藥集團從事多個業務領域，包括原料藥生產、仿製藥生產、分銷、研發及技術服務，因此可能在不同的業務領域與我們存在上下游關係；及(ii)若干交易對手為其自身業務需求而向我們採購原料藥或其他產品，同時亦向我們供應原料、包裝材料、藥用輔料、試劑、耗材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14個主要交易對手集團同時作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主要重疊交易對手**」）。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內，向主要重疊交易對手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向其採購的金額。

客戶/供應商	年度/期間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收入性質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採購性質
客戶A	2026年上半年	340,883.8	17.2	藥品銷售額	37.1	0.0	原料；檢測、 技術支援及 研發服務
	2025年	684,624.4	16.8		5,892.7	0.3	
	2024年	661,930.5	15.9		5,075.5	0.2	
	2023年	606,280.1	15.2		15,007.7	0.8	
客戶B	2026年上半年	110,671.3	5.6	藥品銷售額	303.2	0.0	原料
	2025年	212,209.2	5.2		9,207.5	0.5	
	2024年	207,468.7	5.0		15,756.0	0.7	
	2023年	187,990.5	4.7		3,944.4	0.2	
客戶D	2026年上半年	86,588.5	4.4	藥品銷售額	85.2	0.0	推廣服務
	2025年	171,692.7	4.2		5.0	0.0	
	2024年	240,311.9	5.8		—	—	
	2023年	122,433.7	3.1		11.7	0.0	
客戶E	2026年上半年	80,128.1	4.0	藥品銷售額	79.2	0.0	原料
	2025年	158,714.2	3.9		75.1	0.0	
	2024年	135,297.3	3.2		578.4	0.0	
	2023年	118,795.8	2.9		—	—	
客戶G	2026年上半年	53,854.2	2.7	藥品銷售額	—	—	試劑及耗材
	2025年	100,542.5	2.5		6.4	0.0	
	2024年	137,222.4	3.2		2.5	0.0	
	2023年	96,926.1	2.4		46.9	0.0	
供應商B	2026年上半年	174.1	0.0	原材料銷售	77,505.3	8.0	化學中間體
	2025年	2,444.0	0.1		95,769.3	5.0	
	2024年	2,536.0	0.1		105,660.9	4.8	
	2023年	987.6	0.0		68,515.5	3.5	
京新控股	2026年上半年	20,513.7	1.0	原料藥銷售； 租金收入	31,421.9	3.2	包裝材料及藥用 輔料
	2025年	49,481.2	1.2		85,015.6	4.5	
	2024年	39,826.0	1.0		85,960.1	3.9	
	2023年	58.3	0.0		68,115.3	3.5	
供應商G	2026年上半年	966.5	0.0	原材料銷售	6,153.7	0.6	化學中間體
	2025年	744.5	0.0		69,694.7	3.7	
	2024年	707.5	0.0		48,774.9	2.2	
	2023年	1,114.5	0.0		46,250.2	2.4	
供應商E	2026年上半年	—	—	中藥銷售	26,016.3	2.7	化學中間體
	2025年	2.8	0.0		50,312.5	2.6	
	2024年	22.7	0.0		51,205.5	2.3	
	2023年	—	—		49,079.8	2.5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年度／期間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收入性質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採購性質
供應商K	2026年上半年	151.4	0.0	原料藥銷售	7,656.5	0.8	化學中間體
	2025年	297.9	0.0		37,652.8	2.0	
	2024年	975.0	0.0		47,818.0	2.2	
	2023年	1,020.3	0.0		19,690.7	1.0	
供應商A	2026年上半年	—	—	原材料銷售	—	—	化學中間體
	2025年	—	—		20,600.7	1.1	
	2024年	314.3	0.0		65,660.2	3.0	
	2023年	—	—		81,212.8	4.2	
供應商I	2026年上半年	8.5	0.0	中藥銷售	18,094.7	1.9	化學中間體
	2025年	14.2	0.0		19,215.5	1.0	
	2024年	—	—		48,640.2	2.2	
	2023年	—	—		47,158.6	2.4	
供應商D	2026年上半年	—	—	中藥銷售	679.1	0.1	化學中間體
	2025年	—	—		3,298.9	0.2	
	2024年	1.3	0.0		59,998.5	2.7	
	2023年	—	—		51,121.3	2.6	
供應商J	2026年上半年	—	—	原料藥銷售	14,313.9	1.5	化學中間體
	2025年	1,859.5	0.0		9,893.8	0.5	
	2024年	471.7	0.0		165.7	0.0	
	2023年	—	—		1,026.2	0.1	

附註：

- (1) 「2026年上半年」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上述主要重疊交易對手的交易乃按交易對手集團基準呈列。
- (3) 百分比乃根據本集團相關年度或期間的總收入計算得出。
- (4)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京新控股名列主要重疊交易對手之中。有關我們與京新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供應商」及「關連交易」。

該等相關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於釐定該等交易的條款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價、產品或服務規格、訂單量、交付要求、信貸條款以及各方的相關業務需求等因素。我們與主要重疊交易對手之間的銷售及採購並不具互惠性質，且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以對應採購作為銷售條件，或以對應銷售作為採購條件的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過往，我們部分客戶(個別或統稱為「**相關客戶**」))曾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的銀行賬戶結算應付予本集團的款項(該等付款人為「**第三方付款人**」，該等安排為「**第三方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涉及獨立第三方為相關客戶進行的結算。該等安排主要出現於以下情況：(i)我們與作為相關客戶的第三方代理或分銷商訂約，但終端客戶直接向我們匯付購買價款；(ii)我們直接與終端客戶訂約，但該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代理代表其向我們匯付購買價款；及(iii)我們直接與相關客戶訂約，但購買價款由該等相關客戶

業 務

同一集團內指定的另一家公司匯付。第三方付款人一般為終端客戶、代理或相關客戶為結算、財資管理或行政便利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公司。該等付款是應相關客戶的要求及指示作出，並用於結算相關客戶對本集團的付款責任。

過往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主要原因為(i)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若干客戶面臨結算限制，使其無法透過一般跨境結算渠道直接向我們匯付款項；及(ii)相關客戶的行政便利及內部結算安排，包括終端客戶、指定代理或相關客戶指定的其他公司代表其結算付款。除位於俄羅斯的相關客戶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客戶在直接向本集團匯付款項時受到結算限制或遇到實際困難。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共有49名、49名、49名及2名相關客戶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進行付款結算。同期內，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約0.5%、0.6%、0.9%及0.0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僅接受第三方付款人應相關客戶的要求及指示所進行的第三方付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因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取款項而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客戶及／或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退還資金的風險較低；(iii)第三方付款安排具備真實合法的商業實質，本集團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被認定構成中國法律所指洗錢罪的風險較低；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當地金融監管領域或公安領域並無任何違規行為，未被發現參與任何洗錢活動、潛在洗錢相關活動或相關調查，且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受行政調查或處罰，或刑事調查或處罰。基於上述分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洗錢的風險低。考慮到我們從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比例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確認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製藥業的本地品牌透過第三方付款人進行付款是常見的商業慣例。

業 務

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

於2026年1月，我們已通知所有相關第三方付款人，我們已停止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過往第三方付款安排已全面終止，且並無持續第三方付款安排。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防範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自2026年1月起停止接受任何新的第三方付款安排，預期該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新訂單將由相關客戶以其自身銀行帳戶直接結算；(ii)發布內部通知並進行員工培訓，以強化識別要求及禁止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及(iii)維持收款結算管理台賬，以記錄關鍵付款信息(包括客戶及交易詳情、付款日期及金額、付款方式及付款人資料)，以加強可追溯性並便於定期審查。

考慮到以下因素：(i)本集團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及範圍；(ii)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第三方付款人的款項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0.5%、0.6%、0.9%及0.03%；(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過往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均已完全終止，且並無任何持續進行的第三方付款安排；(iv)本集團已採納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v)中國法律顧問就第三方付款安排所發表的意見；(vi)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製藥行業中本地品牌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付款屬常見商業慣例；及(vii)本公司董事就第三方付款安排所發表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項會對董事認為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觀點提出質疑。

與相關地區客戶的業務活動

若干國家或組織(如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加拿大及澳洲)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或該等國家或地區內的行業領域、企業及個人實施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或透過分銷商間接向全球客戶銷售產品。根據對客戶所在地的審查，我們已識別出白俄羅斯、剛果民主共和國、衣索比亞、伊拉克、黎巴嫩、緬甸、俄羅斯、索馬利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委內瑞拉(統稱「**相關地區**」)的超過70位客戶。銷售至相關地區的產品主要為仿製藥、原料藥及醫療設備。該等銷售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相應年度的年銷售收入的0.9%、1.0%、0.8%及0.2%。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建議，我們對相關地區的銷售活動並不構成主要制裁活動或次級可制裁活動。此乃因為我們任何涉及美國關聯(從而觸發美國主要制裁管轄權)的銷售行為，均未涉及任何受制裁目標或受制裁國家。關於美國二級制裁，我們的銷售活動涉及一家供應商及涉及受美國SDN制裁(針對俄羅斯)的兩名客戶的交易。然而，通用許可證6C及6D授權原本會被禁止與藥品、醫療設備及其替換零件及組件的生產、製造、銷售、運輸或提供有關的交易，而本集團的交易屬於該等授權範圍內。通用許可證是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頒發的常規授權，允許在特定制裁計劃下原本會被禁止的特定類別交易，而無需訂約方申請個別批准。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我們的全球銷售並未違反其他適用的國際制裁規定，包括由歐盟、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管理的制裁，由於缺乏充分的關聯性，該等制裁初步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活動。

業 務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無需停止向相關地區銷售，亦無計劃如此行事。儘管如此，我們明白在相關地區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制裁風險。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維持強化的制裁合規程序，包括下文所列者。我們將避免訂立任何涉及受制裁目標、受制裁國家或根據適用法律會產生重大制裁風險的交易。我們預期，未來向相關地區的任何銷售相對我們的整體業務仍屬微不足道。

此外，部分醫療設備產品雖整合了若干歸類為EAR99的美國原產電子元件，其生產流程亦使用特定美國原產軟體。然而，我們相信，醫療設備產品並不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此乃由於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建議，我們銷售至全球(包括相關地區)的產品所含受控美國項目未逾最低限度，亦非基於屬受控美國技術或軟體的外國直接產品而受EAR規範。

經考慮本集團向相關地區銷售產品的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以及基於適用的制裁限制及本集團採購供應品或技術的性質與範圍，由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出具載於上文的意見，董事認為，國際制裁及相關貿易限制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為盡量降低制裁風險而設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程序，訂明我們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框架，該等政策及程序旨在識別、評估、緩解及管理我們業務營運中與制裁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制裁合規事宜主要由法律部門主導，並酌情與相關業務部門協調。具體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基於風險的對手方篩查及持續監控。**在建立業務關係或訂立相關交易前，我們會對相關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交易對手方(包括其實益擁有人、控制人及關聯方(如適用))進行制裁篩查。該等篩查是對照適用的制裁名單進行，包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所維護的制裁名單，以及(在相關情況下)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制裁名單。我們亦會根據適用制裁名單的更新情況進行持續篩查；
- **風險評估及審批程序。**我們參考國家或地區風險、對手方風險、行業風險以及產品或技術敏感性等因素，評估制裁及出口管制風險。涉及高風險國家、地區、對手方、行業或可能受出口管制限制項目的交易，須接受強化的審查及審批程序；
- **禁止及限制交易。**我們的內部政策禁止我們在未經適當風險評估及審批的情況下，與受制裁人士或實體進行交易，或從事涉及受限制項目、國家或地區的交易。倘對手方被識別為受制裁人士或實體，相關業務關係或交易應予暫停或終止，並將此事上報至我們的法律部門以作進一步評估；
- **報告、上報及記錄保存。**我們已建立內部報告及上報機制，以處理潛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問題。重大制裁相關事宜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並在適當情

業 務

況下向董事會報告。我們亦會根據內部記錄保存要求，保存相關的篩查記錄、審批記錄、證明文件、培訓記錄及合規報告；及

- **持續監控與強化。**我們監控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並在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隨著我們國際業務營運的發展，我們將持續檢討及強化我們的制裁與出口管制合規措施。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並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只要本集團能夠嚴格執行，該等措施足以且有效地讓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國際制裁法律。經考慮上述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上述措施將提供一個合理足夠且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督任何與國際制裁相關的重大風險。

美國關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及透過分銷商間接向美國供應仿製藥、原料藥及醫療設備。我們的總銷售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83.8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人民幣62.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8%、2.0%、2.6%及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往美國的部分產品獲豁免美國關稅，而其他產品則須繳納以下美國關稅：(1)根據1962年《貿易法》第301條徵收的7.5%至25%關稅；(2)根據新第301條機制徵收的12.5%關稅；(3)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徵收的15%至50%關稅；(4)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的10%至20%關稅（僅於2025年2月至2026年2月期間）；及(5)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徵收的10%關稅（僅於2026年4月至2026年7月期間）。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建議，該等美國關稅措施對我們的業務影響有限，主要原因如下：

1. 自2022年以來，對中國至美國的出口徵收的301條款關稅並無重大變化，且本集團自那時起已將該等關稅納入其業務策略；
2.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走私及對等關稅僅於短期內生效，且僅適用於本集團對美銷售的一小部分（若干醫療設備產品）。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享有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對等關稅及新第301條機制豁免；
3. 適用的232條款關稅亦屬短暫，僅適用於本集團若干類型的產品；
4. 本集團已將關稅納入其藥品及原料藥產品的商業策略，方式為由客戶分擔或完全承擔關稅的經濟負擔，並配合客戶的供應鏈安排；及

業 務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美國關稅政策而出現任何訂單取消、客戶流失或重大利潤率壓縮。

鑑於近期市場及監管環境的變化、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美國關稅，以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適用的美國關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集團內部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本集團內部進行集團內部交易。我們韓國及香港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間的集團內部交易及安排，主要涉及有形資產（包括製成品、半製成品、原材料及若干固定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約0.5%、0.2%、0.3%及0.3%。

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參照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中國轉讓定價法規，採用交易淨利潤法進行審閱。集團內部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韓國的附屬公司之間的成品顯示器、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轉讓。根據相關的可比性及經濟分析，受測方的盈利能力處於可比公司的四分位距範圍內。因此，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本集團就該等集團內部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中國轉讓定價法規下的公平原則，且並無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競爭

我們所處產業競爭激烈。儘管我們相信在研藥物、技術平台及管理團隊賦予顯著競爭優勢，仍面臨眾多開發相同適應症療法的競爭者威脅，包括跨國專業製藥公司、學術機構、政府機關及研究機構。任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的在研藥物，皆將與現有藥物及未來可能問世的新藥形成競爭。

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

我們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與業務策略保持一致，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融入業務營運及決策流程。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承擔整體責任，並參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董事會成員背景多元，具備監督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視野。為強化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相關事務及潛在風險的監督，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

業 務

重要性、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達成狀況。董事會同時負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核准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環境事宜

我們秉持「節能環保」的原則。我們引進先進設備並採納科學的管理經驗及管理體系，以期將節能降耗措施貫穿於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流程之中，並為循環經濟及綠色經濟的發展作出貢獻。我們亦尋求將環境可持續性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將綠色發展理念貫穿於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從而推動我們向更綠色的營運模式轉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源消耗及排放波動主要歸因於營運規模的擴張，包括杭州總部開始營運，以及我們環境數據收集與核實程序的完善。具體而言，隨著我們的營運版圖擴大，我們對電力及水的需求相應增加，溫室氣體排放亦有所上升。

醫療廢棄物、藥物廢棄物及人類樣本管理

作為一家製藥商，我們本身並無直接進行臨床試驗，因此於自身營運過程中通常不會產生臨床醫療廢棄物。就我們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藥物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而言，我們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進行處理。我們已制定藥物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的分類、收集、臨時儲存、轉移及處置程序，並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合規處置。我們亦在整個過程中保存可追溯記錄，以降低環境及公共衛生風險。就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所涉及的人類樣本而言，相關處理及管理通常由外部醫院、臨床試驗中心、CRO或其他專業機構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臨床試驗方案進行。我們並不獨立運營人類樣本管理活動。我們已建立合作夥伴合規審查及監督機制，以在適當範圍內監察我們的外部合作夥伴是否按照適用監管及道德要求處理人類樣本。

廢水排放

我們已實施廢水處理流程與設施，包括雨水排放網絡、污水管道、冷卻水循環管道網絡及消防供水系統。我們實施雨水及污水分離、不同污水流分離及冷卻水循環再利用。針對可能影響合規排放或生化處理的廢水特性(如重金屬、高氨氮、高磷、高鹽度、高毒性、高溫或難降解成分)，我們已設置相應預處理設施，並持續進行監測。

業 務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水排放數據(不包括海外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廢水排放合規率 ⁽¹⁾ (%)	100.0	100.0	100.0	100.0
廢水污染物排放量(噸)	148.7	155.8	121.6	56.9

附註：

- (1) 廢水排放合規率是評估工業企業是否符合廢水處理要求的關鍵環境統計指標，計算方式為合規廢水排放量佔總廢水排放量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廢水排放合規率一直維持在100.0%。我們的廢水污染物排放量由2023年的148.7噸增加至2024年的155.8噸，於2025年減少至121.6噸，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至56.9噸。該等波動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規模變化以及數據核證及統計程序的改進。尤其是，隨著我們完善環境數據收集及核證流程，相關數據的範圍及完整性得到提升，從而提高了我們污染物排放數據的可比性。

廢棄物管理

我們營運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包括廢棄內外包裝材料、淤泥、生活垃圾及廢藥品，其中廢棄內包裝材料與廢藥品被歸類為有害廢物。我們依據法規要求設置臨時有害廢物儲存區，實施分類包裝與分區儲存，並委託合格第三方服務商進行合法處置。我們已實施危險廢物管理系統，內容包含：(i)設置專用臨時儲存區並配置識別標誌、標籤及標記；(ii)分類包裝與分區儲存；(iii)指派受訓人員；(iv)建立記錄簿冊及文件；及(v)持續進行巡檢及維護。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技術標準的前提下，我們亦實施技術及行政措施，以從源頭減少危險廢物的產生。

能源消耗

我們已取得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並制定相關內部政策與手冊，包含《能源管理系統手冊》。於2025年，我們修訂設備相關經濟運行程序(涵蓋空壓機、冷水機組及製水系統)，並於公用設施車間實施高耗能設備標準化管理措施，包含經濟運轉措施及統一參數設定。我們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包括內部節能減排溝通培訓、辦公數字化工具(如ERP與騰訊會議)及紙張再利用、綠色通勤與公司接駁車，以及綠化植栽與樹木栽種。

業 務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使用數據(不包括海外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用電量(兆瓦時)	73,533.5	90,308.4	99,736.2	45,153.0
用電強度 (兆瓦時／每人民幣 10,000元收入)	0.18	0.22	0.25	0.23

我們的用電量由2023年的73,533.5兆瓦時增加至2024年的90,308.4兆瓦時，主要由於生產規模擴大。我們的用電量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99,736.2兆瓦時，主要由於杭州總部開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電強度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0.18兆瓦時、0.22兆瓦時、0.25兆瓦時及0.23兆瓦時。

水資源使用

我們已建立水資源管理體系並實施水量平衡測試，獲評為「浙江省節水標桿企業」。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相關政策指引(包括《中國節水技術政策大綱》及《關於進一步加強工業節水工作的意見》)。我們已成立節水領導小組，並制定涵蓋職責機制、定期會議、用水計劃管理、獎懲措施、用水設備檢修維護、年度節水計劃及計量管理的內部管理政策。節水辦公室負責評估實施情況，並建立數字化平台監控取水與用水狀況。透過公共供水點及內部公告欄通知、定期培訓及員工活動等方式，持續提升節水意識。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資源及數據(不包括海外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用水量(噸)	899,950.0	1,037,268.0	1,301,207.0	606,513.0
用水強度 (噸／每人民幣 10,000元收入)	2.25	2.49	3.20	3.05

我們的用水量由2023年的899,950.0噸增加至2024年的1,037,268.0噸，主要由於生產規模擴大。我們的用水量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1,301,207.0噸，主要由於杭州總部開始營運及生產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水強度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2.25噸、2.49噸、3.20噸及3.05噸。

業 務

氣候變化

我們將氣候變化視為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已將其納入本集團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清單。董事會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指導制定及完善氣候相關策略，並監督執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披露氣候相關風險／機遇的識別結果、評估潛在業務影響，並制定綠色生產及綠色營運的發展計劃。各附屬公司及事業單位參照行業標準，在考量營運現實的前提下，設計氣候風險應對措施、執行氣候風險基線識別及評估，並實施碳排放核算。內部審計部門每年執行企業風險管理，我們依據風險發生可能性與嚴重程度進行優先排序，並將隨指標與評估工具演進，適時更新減緩與適應措施。

以下為我們識別出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概要，連同相應的緩解措施。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緩解措施
物理風險	更頻繁且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例如熱浪與暴雨）可能增加電力短缺、供應鏈中斷及營運停擺的風險，並可能對工作場所安全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收入減少，並增加維修與修復成本。	我們設有緊急應變與業務連續性計劃，並為僱員及資產購買保險。我們同時透過內部溝通加強應變準備，並於有需要時物色替代供應商。我們將及時識別並監控重大物理風險，實施預防措施。
過渡風險	氣候相關法律、法規與披露要求（包括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定）持續演變，可能推高合規成本與資本支出，若未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監管、訴訟及聲譽風險。	我們監測氣候相關法規發展與新興趨勢，並向高級管理層通報以便及時應對。我們將持續評估氣候相關措施的成效，並加強對過渡風險的抗禦能力。
機遇	隨著監管機構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度提升，加上市場對可持續發展的期望日益提高，製藥研發、生產與供應鏈各環節對更環保、低碳實踐的需求可能增加。	我們計劃將氣候考量納入策略與營運，包括能源效益與減排措施、在適用情況下採用綠色設計原則、供應鏈風險評估與協作，以及探索適宜的綠色融資方案。

業 務

與主要行業同業的比較

為提供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更多背景資料，我們將若干環境指標與所選中國製藥行業可比公司所披露的指標進行比較。根據該等可比公司公開披露的資料，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約為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0.10至0.15噸二氧化碳當量，而用水強度約為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1.72至6.39噸。就用電強度而言，披露該指標的可比公司報告約為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0.24兆瓦時。我們的相應環境指標在該等披露範圍及指標之內或大致可比，且我們的廢水排放合規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維持在100.0%。

與氣候相關的資本開支及投資

為提高我們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並把握氣候相關機遇，我們已產生並計劃產生若干與氣候相關的資本開支及投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2百萬元，用於建設及部署配套儲能系統，旨在幫助穩定光伏發電、優化峰谷用電，並減輕極端天氣或夏季電力短缺期間的供電風險。此外，於2025年，我們產生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財產保險開支，用於保障極端天氣事件對生產設施造成的損失。

指標及目標

我們針對溫室氣體(GHG)排放評估環境績效，以量化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成效。溫室氣體排放涵蓋範圍1及範圍2：範圍1指車輛燃油直接排放；及範圍2指購電間接排放。我們亦關注範圍3的排放。我們計劃開始評估我們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計劃完成2026年範圍3的數據收集。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不包括海外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1.1	630.7	1,115.0	426.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3,809.0	90,490.5	96,069.1	59,463.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二氧化碳當量)	94,420.1	91,121.2	97,184.1	59,889.1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人民幣10,000元 收入)	0.24	0.22	0.24	0.30

業 務

我們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由2023年的611.1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至2024年的630.7噸二氧化碳當量，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115.0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燃料消耗量增加。我們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由2023年的93,809.0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至2024年的90,490.5噸二氧化碳當量，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96,069.1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用電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強度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0.24、0.22、0.24噸及0.30噸二氧化碳當量。

以2023年為基準年，我們已就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效益、用水及廢棄物管理制定了2023年至2030年期間的定量環境目標。我們計劃持續檢討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並在我們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相關進展。

領域	目標	時間框架	關鍵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	以2023年為基準，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同比下降1%	2023年–2030年	節能技術升級、適當擴大綠色電力使用、工藝優化
能源使用	以2023年為基準，綜合單位能源消耗同比下降1%	2023年–2030年	更換高耗能設備、使用高效機組、加強能源管理
用水	持續提高用水效率，降低用水強度	2023年–2030年	中水回用、工藝節水措施、管線滲漏管理
廢棄物管理	維持100%的有害廢棄物合規處置率	持續進行	標準化儲存、分類收集、合格第三方處置、可追溯記錄

我們相信該等目標可以實現，因為有具體的實施措施支持，包括(i)節能技術升級及更換高耗能設備；(ii)優化生產工藝參數；(iii)加強中水回用及節水管理；及(iv)持續實施廢棄物分類、回收及合規處置措施。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監督該等目標的實施情況，並定期檢討進度。

社會事務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對業務可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與努力。我們已建立涵蓋招聘、薪酬、晉升、工時、休息期、報酬、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的僱員管理政策。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致力營造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並維持無騷擾、無歧視的工作氣氛。我們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業 務

健康及安全

我們秉持「共創價值、共同成長」的人才理念，將安全生產視為核心任務，嚴格落實各級安全部署。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適用法規（內容有關隱患排查與危險化學品管理），致力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我們已建立設備操作程序以減少現場安全事故。僱員須完成並通過三級安全培訓方可就職，未通過者須接受補訓直至合格。我們在工作場所張貼職業危害警示標誌，免費提供勞工保護用品並要求正確使用。我們定期對職業危害工作場所進行檢測，出具檢測／評估報告，向僱員披露相關資料並完成必要備案。從事相關工作的僱員須取得資格認證。我們於僱員入職前、在職期間及離職後為其進行職業健康檢查，建立健康檔案並追蹤僱員健康狀況。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程序。在接納新供應商時，我們會對供應保證、質量保證及企業社會責任保證等因素進行全面評估。我們已針對不同類別的供應商制定專屬問卷及評估表，例如盡職審查表、現場查核表、CSR評估表及審核表，並實施文件審查、樣本測試及向相關藥物監管機構提交／記錄監管文件等流程。在接納供應商前，我們會與供應商訂立協議，當中包括供應協議、質量協議及誠信協議。

我們每年依據質量、交付、服務及CSR因素，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對於評分低的供應商，我們將暫停或終止合作關係；對於評分高的供應商，我們將提供獎勵。此外，我們已制定採購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供應鏈多個層面的風險，當中包括供應商績效風險與涉及安全與環境保護、僱員福利、知識產權、商業合規、反壟斷及次級供應商管理。

知識產權

我們非常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致力改善知識產權管理（涵蓋專利、著作權及商標），在保障自身合法權益的同時，充分尊重他人權利。

反貪污

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並制定政策以預防腐敗、不正當競爭及商業賄賂。我們嚴禁價格串通、投標操縱及掠奪性定價等行為，並透過內部政策與培訓強化合規意識。我們設有電郵、熱線及線上平台等舉報渠道，保障舉報者隱私，並依據公正、公平及合法原則，對有效舉報進行調查程序。我們對貪污、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在對外合作方面，我們與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第三方業務夥伴簽訂的合約通常載有合規條款，禁止賄賂及其他不當付款或利益。在內部，我們要求僱員及管理人員簽署誠信及合規承諾書，並不時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培訓。我們亦已建立問責機制，以便舉報、調查及處理涉嫌違規行為。我們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協調及監督本集團的合

業 務

規管理體系，包括執行反腐敗及反賄賂措施、審閱相關合規事宜，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處理重大合規風險。我們的合規委員會監督該等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對相關交易對手方進行合規審查。

僱 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共有3,676名全職僱員。下表按職能列示我們的僱員分佈情況：

職 能	人 數
生產	1,446
銷售及營銷	567
技術	931
財務	64
行政人員	290
管理人員	272
後勤人員	106
總 計	3,676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適用法規，我們須為僱員參加法定社會保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此外，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地方社保費徵管部門不得組織企業一次性集中補繳歷史欠繳的社保費。此外，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2025年9月1日生效)(「新司法解釋」)，僱主與僱員之間任何關於免繳社會保險費的協議或承諾均屬無效，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取經濟補償時，中國法院應予支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新司法解釋並未廢止現行有效的中國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相關風險及其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相對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基於以下綜合因素。部分僱員自願選擇不參與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此外，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基數，乃參照當地主管機構公佈的最低供款基數而定，而非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計算。於若干情

業 務

況下，該等因素導致相關期間內員工的繳費未達全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計短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認定我們及附屬公司未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該等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及附屬公司在指定期限內補足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亦可能須按日率0.05%就未付金額支付自違約之日起計算的滯納金。倘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繳付，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認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該等主管部門可責令在指定期限內補足欠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過往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短缺事宜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書面警告通知，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我們亦未收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就任何現任或前任僱員提出供款不足索償的任何書面通知，亦未收到任何要求我們補足短缺款項的通知，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此方面的重大僱員投訴或索償。

為糾正及加強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申報及繳納工作；(ii)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從而掌握監管動態；及(iii)我們將積極與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溝通，以了解適用的最新規定。

經考慮(i)我們已取得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的確認，並與該等機關進行訪談或電話諮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處以行政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i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重大僱員投訴或申索；及(iv)我們承諾，倘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繳付補繳款項、滯納金或其他補救性款項，我們將及時妥為遵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適用政策、法規及當地執法或監管慣例並無重大變動，且未出現大規模僱員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或仲裁，主管機關要求我們就任何過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進行集中清繳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上述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為監察我們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負責審查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及

業 務

- 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確保掌握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並為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合規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重大罷工事件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無與僱員發生重大糾紛。

獎項及認可

在企業發展過程中，我們屢獲重要獎項與殊榮。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所獲主要獎項與認可：

年 份	獎 項／認 可	頒 發 機 構
2025 年	省級工業互聯網平台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5 年	浙江省民營經濟總部領軍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5 年	浙江省數字化車間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 年	浙江省知識產權獎專利獎一等獎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國家級綠色工廠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一系列全球發明專利以保護在研藥物及技術。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i)298項已授權專利，包括中國284項已授權專利、美國3項已授權專利及其他司法管轄區11項已授權專利；及(ii)86項專利申請，包括中國65項專利申請、美國2項專利申請、專利合作條約(PCT)項下4項專利申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15項專利申請。與地達西尼有關的若干重大專利最初源於我們與Evotec的合作，並在根據2024年12月與Evotec訂立的專利購買安排後，目前由我們擁有。

業 務

下表概述與我們在研創新藥物相關的重要已獲授專利及專利申請詳情。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 申請編號	擁有人/ 申請人	狀況	相關產品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司法管轄區
睡眠障礙的治療	發明	CN2008801123162	本公司	已授權	地達西尼	2008-08-19	2028-08-19	中國
睡眠障礙的治療	發明	EP2008785624	本公司	已授權	地達西尼	2008-08-19	2028-08-19	德國、法國 及英國
睡眠障礙的治療	發明	JP2010521352	本公司	已授權	地達西尼	2008-08-19	2028-08-19	日本
睡眠障礙的治療	發明	RU2010110560	本公司	已授權	地達西尼	2008-08-19	2028-08-19	俄羅斯聯邦
睡眠障礙的治療	發明	US14/244085	本公司	已授權	地達西尼	2014-04-03	2028-08-19	美國
睡眠障礙的治療	發明	CA2696703	本公司	已授權	地達西尼	2008-08-19	2028-08-19	加拿大
睡眠障礙的治療	發明	HK10111353	本公司	已授權	地達西尼	2008-08-19	2028-08-19	中國香港
睡眠障礙的治療	發明	KR1020107003698	本公司	已授權	地達西尼	2008-08-19	2028-08-19	韓國
一種苯二氮草類化合物的固態形式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CN2017105001697	本公司	已授權	地達西尼	2017-06-27	2037-06-27	中國
穩定的口服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CN2017102646356	本公司	已授權	地達西尼	2017-04-21	2037-04-21	中國
美洲大蠟提取物的腸溶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CN2018116244150	本公司	已授權	JX6001	2018-12-28	2038-12-28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亦未曾接獲任何可能受威脅或待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我們可能為索償人或答辯人)通知。

資料隱私與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根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與標準在內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數據合規與安全管理框架，並實施內部政策與程序，以保護業務營運過程中處理的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數據(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與處理履行必要的通知義務，並在需要時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依賴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其他合法依據。具體而言，該等同意已從以下各方取得：(i)我們的僱員及求職者，通過勞動合約及招聘／入職文件，並輔以內部政策及培訓，包括就敏感個人信息取得單獨同意；(ii)我們自營線上渠道的用戶，通過用戶協議及隱私政策；及(iii)對手方，通過合約安排要求其確保提供個人信息具有合法依據。就臨床試驗而言，知情同意書由相關臨床試驗機構直接從受試者取得，而我們通常只處理匿名化或去標識化的臨床試驗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丟失、數據或個人信息侵權，或重大信息安全事件，亦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就數據安全、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發出的調查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亦未涉及任何

業 務

相關的訴訟、仲裁或索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行核查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

互聯網信息服務：我們主要從事傳統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不向公眾提供互聯網信息內容或平台服務。因此，我們不受《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範，亦無須遵守相關牌照或許可證的規定，且其業務不涉及適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商投資准入限制。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主要用於內部營運及日常業務往來，不構成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指的「互聯網信息服務」。

個人信息處理範圍：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與營運流程，我們主要處理的個人信息涉及(i)本集團委聘的員工及其他人員，及(ii)業務對手方(如客戶、供應商及醫院、CRO機構與其他服務提供商的項目聯繫人)的業務聯繫信息，用於業務溝通、供應商／客戶管理及合約履行。我們的個人信息處理場景相對有限，處理規模與業務營運相符。

臨床試驗與患者數據：就我們的臨床試驗而言，受試者的個人信息及健康相關信息由相關臨床試驗機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知情同意書進行收集與處理。在日常工作中，我們不會直接收集或持有受試者的可直接識別的個人信息；相反，我們通常接收並處理去標識化的臨床數據，用於試驗管理、分析及監管申報。我們要求參與臨床試驗的相關外部人士(包括臨床試驗機構及服務提供商)遵守適用的保密與數據保護要求。

數據治理、技術及組織措施：我們已採取內部制度與措施，涵蓋(其中包括)數據安全管理規則與操作流程、保密與信息安全管理、訪問控制、備份與恢復，以及安全事件管理。我們的核心系統主要本地化部署，相關數據主要存儲於自建數據中心。我們已實施(其中包括)對靜態存儲的含個人信息檔案進行自動加密、基於最小權限原則的角色型訪問控制、對關鍵操作進行日誌記錄及審計追蹤，以及對敏感訪問、下載與傳輸活動實施事前審批控制。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公室位於中國浙江省。我們在中國及韓國擁有並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1,325,134平方米，並在中國擁有107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77,629平方米。該等土地及樓宇主要用於生產、研發、辦公室運作、倉儲、僱員宿舍、配套商業服務及其他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間的租賃及停車位租賃外，

業 務

我們在中國內地租用七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2,722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研發及員工宿舍用途。我們亦為醫療設備業務於韓國租賃一項物業。

我們因業務運作而佔用中國境內若干物業。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理由為截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我們擁有及租賃的物業賬面值概不佔合併總資產15%或以上。此外，每一項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權益之賬面值均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以下，而所有未經估值的該等物業權益的總賬面值不超過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0%。

自有物業的瑕疵問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尚未就12幢自有物業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該等物業均建於我們位於中國的自有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182,436平方米。在這12幢建築物中，有一幢設施已停止生產，且我們尚未確定其未來用途；另一幢物業的建築物所有權證書尚未取得，原因是相關項目開發商尚未完成該項目的初始登記及單元分割手續。除該兩處物業外，其餘十棟建築物主要用作生產、研發、辦公營運及員工宿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辦理相關建築物所有權證書的申領手續。該等物業用作生產、研發、辦公營運及員工宿舍。未能取得相關樓宇所有權證書的主要原因如下：(i)歷史建設及驗收文件不完整：部分樓宇於較早年度建設及竣工。由於歷史項目移交及文件存檔方面的問題，部分與建設竣工及驗收流程相關的原始證明文件或歸檔副本未能完整保存。(ii)部分樓宇跨越多個地塊及／或涉及剩餘土地使用年限不同的地塊：根據現行不動產登記實務，樓宇所有權登記須與其相應的土地登記記錄一致。因此，在我們完成所需的地塊合併、邊界調整或與主管機關協調土地使用年限一致化之前，目前無法取得部分相關樓宇的所有權證書；及(iii)開發商相關的登記程序：就其中一項物業而言，相關項目開發商尚未完成該項目的初始登記及單元分割手續。

我們已制定並正在實施整改計劃，以解決上述產權登記問題。對於部分建設項目缺少竣工驗收證明、消防驗收及規劃核實文件，我們已委聘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現場勘查、測量、核實及其他技術工作，並正與相關地方主管部門聯絡，以完成整改程序或根據現行政策取得替代文件。就跨越多個地塊及／或涉及剩餘土地使用年限不同的地塊的物業而言，我們正進行專門的業權登記審查，並與相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聯絡，以完成地塊合併、邊界調整、土地使用年限一致化及／或其他登記程序，一般採用將登記年限調整為最短剩餘土地使用年限，或採取主管機關可能批准的其他解決方案。

業 務

在獲得主管機關的審閱及批准程序的前提下，我們預期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程序，並取得其餘十棟建築物的樓宇所有權證書。該已停止生產的設施目前並未用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我們將在確定其未來用途後，為該設施制定適當的整改安排。除非相關業權登記問題已得到整改，或主管機關已確認該用途獲得許可，否則我們不會恢復該設施的生產。

為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具體措施包括：(i)要求法律部及相關業務部門在任何新的物業購置或自建項目動工前，核實土地權屬文件、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竣工驗收備案文件、消防驗收檢查文件及規劃核實文件的完整性；及(ii)建立專項物業產權檔案管理系統，以追蹤缺失的歷史文件及整改進度，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

我們已與相關政府主管機關溝通，並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監管機構並未就未能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一事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政府機關有權提供有關確認。我們已取得主管機關的確認，確認該等樓宇不構成違法建設，且不會就此實施強制拆除或其他行政處罰。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取得該等物業所有權證書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的瑕疵問題

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與承租人均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就我們租賃的41幢物業的租賃協議向當地房屋行政主管機關備案。由於我們尚未取得租賃登記所需的必要文件，故此我們未能就該等租賃協議辦理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倘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我們可能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面臨最高人民幣770,000元的罰款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瑕疵。截至同日，本集團所租賃的三幢樓宇(按總建築面積計算，佔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總面積約2.9%)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文件尚未由相關出租人向我們提供。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工廠大廈、生產、研發及辦公室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該等出租人並非物業業主，且未取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批准進行分租，或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許可，則我們的租約可能被終止，而我們可能須搬遷。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有權要求相關出租人退還預付租金，並就產權瑕疵所造成的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倘須搬遷，鑒於該等租賃物業的用途性質及其各自的面積，我們相信可迅速覓得條款相若的合適替代物業，而毋須承擔重大額外成本。

董事認為，與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有關的瑕疵並未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生產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考慮到相關自有物業建於我們擁

業 務

有的土地上，且已取得必要的規劃及施工許可證，並已獲主管機關確認不構成違法建設，亦不會被強制拆除或受到重大行政處罰。

保險

我們持有符合市場慣例且足以保障業務的保單，可就中國產生的風險及無法預計的事件提供保障。受保範圍涵蓋人員相關保單，例如退休金、醫療、工傷、產假及失業保險。我們亦已投購全面財產保險，以彌補因自然或其他災害影響生產設施或其他資產而導致的損失。針對每項臨床試驗，我們均已購買臨床試驗責任保險，確保試驗參與者的安全與合法權利獲得全面保障。

我們並未就已上市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產品責任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我們認為現有保險範圍足以應付現時營運需求，且大致符合中國行業慣例。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須為在中國境內的業務取得多份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正式向適合的主管機關取得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的所需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及仍然生效。

下表載列我們為業務而持有的相關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詳情。

牌照／ 許可證	持有人	牌照名稱	簽發機構	牌照號碼	到期日
1	浙江京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牌照	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浙20000213	2029年 12月11日
2	浙江京新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經營許可證	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浙AA575000020	2027年 10月24日
3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設備經營許可證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粵深食藥監械經營許20201015	2030年 12月9日
4	瀋陽火炬北泰數碼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進出口收發貨人註冊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2101911150	長期
5	浙江京新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紹興海關（新嵊辦事處）	3306967367	長期

我們不時重續各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重續營運所需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時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韓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其各自司法管轄區內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於其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其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2024年12月，相關稅務機關對我們處以人民幣0.8百萬元的行政罰款。該罰款主要涉及：(i)少繳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2023年研發開支中列支的若干費用其後被認定與研發活動無關；及(ii)我們未能在2021年及2023年合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約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包括2021年至2023年的補充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0.8百萬元、過往年度最終結算調整約人民幣1.6百萬元，以及上文所述少繳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亦於2024年錄得稅項附加費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包括上述行政罰款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滯納金約人民幣2.5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未受到主管稅務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及(ii)本集團已妥善完成稅務登記，其適用的稅項及稅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經考慮(i)上述稅務不合規事件屬個別及一次性事件；(ii)行政罰款金額對本公司的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及(iii)該事件不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不誠實、蓄意不當行為或疏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該事件不會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合適性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該制度由專為我們業務運作而制定的政策及程序組成。我們致力持續改善有關制度，以確保其有效運作。

風險管理

我們於業務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並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能否成功十分重要。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評估、監控及減低可能妨礙我們成功的風險，當中包括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

業 務

為監察[編纂]後持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相關層面；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進其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認知及遵從程度；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
- 改善生產設施的報告與記錄系統，包括集中質量控制與安全管理系統以及定期對設施進行檢查；
- 建立一套有關重大質量相關問題的應急程序；及
- 提供經改善的培訓計劃，涵蓋質量保證與產品安全程序。

內部控制

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而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則負責審查其有效性。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內部審查程序，並就本集團實體層面的控制及各項流程的內部控制(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資訊科技系統的一般控制、稅務管理、合約管理及其他營運程序)匯報事實調查結果。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研發、採購管理、生產管理及銷售管理可能產生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亦涵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倉儲與物流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及企業管治等一般職能運作以及決策流程。同時，我們致力於監督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確保隨著業務發展，有關制度能獲得修正並有效控制。

針對前述稅務事項，我們已加強稅務管理控制措施，包括就代扣代繳義務、視同銷售評估及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加強內部審查程序。

反賄賂

我們制定了操守準則與反貪污政策，嚴禁在所有商業活動中進行賄賂及其他不當付款行為，包括與政府官員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士的互動。我們要求分銷商在分銷協議

業 務

中承擔誠信義務。禁止的不當付款行為包括賄賂、回扣、過度贈禮或款待，以及其他旨在獲取不正當商業優勢的付款。我們保存精確的賬冊與記錄，要求人員拒絕並舉報對虛假發票或對異常、過高或描述不足開支提出的要求。我們與第三方推廣機構簽訂的協議包含反賄賂條款，禁止在產品推廣過程中進行商業賄賂(包括透過公司、個人或其親屬)，並禁止參與學術推廣及營銷活動的人員向醫療保健專業人士提供供個人使用的禮物或服務，或從事旨在不正當獲取批准、產生業務或誘導或獎勵處方行為的舉措。我們亦要求銷售人員遵守適用推廣與廣告要求，包括限制非標示用途推廣，以及對業界贊助之科學與教育活動的限制。

不競爭

我們保護開發與生產活動產生的專有資料，包括配方、製備技術、方法論及研究戰略。與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簽訂的僱傭協議均包含保密條款與不競爭條款，核心項目皆採用代號，且嚴禁研究人員將實驗結果與數據的電子或實體記錄帶離實驗室場地。